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2025 | 年度報告



目錄

財務摘要	2
公司資料	3
股東參考數據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
董事會報告	25
企業管治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3



財務摘要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重要財務數據比較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收入	114,490,941	131,699,427	133,623,632	156,168,720	162,353,725
毛利	30,453,096	18,239,300	20,954,597	42,162,692	41,505,249
毛利率(%)	26.6	13.8	15.7	27.0	25.6
所得稅前利潤	22,553,934	12,606,558	15,890,464	32,797,312	33,046,377
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	16,073,342	8,701,953	11,460,678	22,372,331	22,636,105
淨利率(%)	14.7	7.4	9.4	15.7	14.9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1.7720	0.9358	1.2095	2.3611	2.3842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總資產	188,420,922	185,741,791	200,320,085	229,165,032	245,379,016
權益	92,438,829	96,305,777	106,256,445	118,613,498	141,710,492
總負債	95,982,093	89,436,014	94,063,640	110,551,534	103,668,524
資本回報率 ^{註1} (%)	19.9	10.4	12.3	21.8	18.6
流動比率(%)	164	123	118	143	212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天)	28	16	14	18	21
存貨周轉天數(天)	92	96	115	114	112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天)	60	47	39	42	38

註1：以平均權益計算。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波先生(主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
鄭淑良女士(副主席)
張瑞蓮女士(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
王雨婷女士(企業融資部主管、高級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楊叢森先生
張敬雷先生
涂一鏢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孫冬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獻軍先生
韓本文先生
董新義先生
傅郁林女士

財務總監

張瑞蓮女士

公司秘書

張月霞女士

審核委員會

韓本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文獻軍先生
董新義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波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韓本文先生
傅郁林女士

薪酬委員會

韓本文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張波先生
文獻軍先生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張波先生(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鄭淑良女士
楊叢森先生
張敬雷先生
張瑞蓮女士
王雨婷女士
孫冬冬女士

授權代表

張波先生
張月霞女士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51樓5105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鄒平市
鄒平經濟開發區
會仙一路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國際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公司投資者關係部

虞汶鍾女士
電話：(852) 2815 1080
傳真：(852) 2815 0089
電郵：luciayu@hongqiaochina.com

公司網址

www.hongqiaochina.com

股份編號

1378.HK



股東參考數據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上市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9,932,297,039

投資者關係及媒體關係顧問

利達傳播諮詢有限公司

電話：(852) 3511 9174

傳真：(852) 3511 9002

電郵：pr@landd.cc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9樓902室

財務年結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日誌

公佈全年業績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預計派息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本人謹代表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宏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或「回顧年內」)經審核的年度綜合業績。

回顧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增長有所放緩，處於復甦與挑戰並存的關鍵階段；全球貿易格局及關稅政策深度調整，地緣政治環境不確定性持續，為經濟前景增添了變數。儘管區域合作與貿易談判為開放格局提供了支撐，但全球產業鏈重構帶來的波動，仍對整體增長動能形成制約。面臨前述不確定性，中國經濟仍展現出強勁韌性與向好態勢。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年內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首次躍上人民幣**140**萬億元新台階，年增長率達**5.0%**，標誌著中國高質量發展取得顯著成效，為「十四五」規劃圓滿收官寫下濃墨重彩的一筆。隨著新質生產力加速培育、創新驅動戰略深入實施以及擴大內需、深化改革開放等舉措落地，中國經濟繼續保持長期向好的基本面，為全球經濟穩定注入增長動能。

行業方面，年內全球大宗商品市場表現呈現分化態勢。中國原鋁產量錄得小幅增長，日益逼近供給側改革下的原鋁產能天花板，創下歷史新高；同時，產業需求結構持續調整，鋁消費增長動力轉向新能源汽車、電網、儲能及高端製造等新興領域。在中國「以舊換新」消費刺激政策、美聯儲降息、海外減產事件頻發及潛在性的供應風險增加等眾多因素驅動下，全年鋁價保持偏強走勢，年末觸及近三年高位，價格重心整體上移。

在這變革迭起和機遇蘊藏的時代，本集團以務實創新的姿態，致力於成為產業深刻變革的踐行者與引領者。年內，本集團持續推進生產智能化、能源綠色化、產業融合化，以科技創新重構商業範式。與此同時，本集團秉持科創主導、數智賦能、生態優先及合作共贏的發展理念，聚焦國家科技戰略需要，厚植人才培育與科技創新根基，在場景實踐中推動理念革新與系統升級，開創優勢互補和互利共贏的發展新局面。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62,353,725,000**元，同比增加約**4.0%**；毛利約為人民幣**41,505,249,000**元，同比減少約**1.6%**；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2,636,105,000**元，同比增加約**1.2%**。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2.3842**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2.3611**元)。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65**港仙(二零二四年度累計派息：每股**161**港仙)。

回顧年內，在全球鋁價高位運行、原材料及能源價格波動的背景下，本集團悉心構建的「上下游一體化產業鏈」模式繼續成為本集團穩健發展的堅實根基，為本集團發展提供穩定兼具競爭力的成本優勢；加之早年主動佈局海外鋁土礦資源，構建全球互利發展格局，使得本集團長期保持領先的盈利水平，展現出卓越的風險抵禦能力與穿越週期的經營韌性。



主席報告

依託豐富多元的應用場景，本集團當前正積極運用數智化技術推動生產與管理系統全面升級，以技術革新為核心抓手，探索「智能化改造」與「數智化轉型」深度融合的實踐路徑，精準制定補強策略，深化數據治理架構，確保該等戰略高效落地。本集團持續深耕鋁產業，著力提升產業效能，進一步完善從鋁土礦開採、氧化鋁製備、原鋁冶煉、鋁材精深加工到再生鋁回收的完整產業鏈，不斷在氧化鋁智慧工廠及電解鋁未來工廠建設上取得突破，通過「智鋁大模型」開創了「AI+電解鋁」智能生產新範式，推動場景實踐中的理念革新與系統升級，進一步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

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推進綠色低碳戰略，紮實踐行年內發佈的《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碳減排行動報告》所載「三步走」策略，分階段推進減排目標，在投資、建設、生產及經營全流程中貫徹碳減排行動，持續提升清潔能源佔比，為高質量綠色發展注入強勁動能。其中，雲南綠色低碳示範產業園暨文山智鋁項目正式投產，成為產業升級與綠色轉型的重要標竿；作為本集團綠色能源佈局核心支點的雲南「風光儲」一體化新能源項目穩步推進，第一批光伏項目已實現全容量併網。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實際行動踐行「雙碳」戰略，持續引領傳統製造業向綠色低碳發展。

年內，本集團多個項目相繼投產落地，在新材料、新技術及新工藝領域取得一系列突破性成果，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在全球鋁合金材料與綠色製造領域的領先優勢。其中，雲南宏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全球首條規模化應用的NEUI600+超級電解槽生產線，於年內順利投產，該生產線全部採用本集團自主知識產權的600kA Plus特大型鋁電解槽並融入多項獨創新技術。作為雲南綠色鋁創新產業園的核心標竿項目，本集團旗下雲南宏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產25萬噸高精鋁合金扁錠項目正式投產，為本集團綠色鋁戰略佈局再豐羽翼，進一步推動綠色鋁全產業鏈提質升級。

於輕量化領域，本集團成果迭現。旗下山東宏橋輕量化科技有限公司在第十九屆上海國際壓鑄展榮獲「2025年度促進中國壓鑄技術進步特別貢獻獎」及「優秀鑄件獎」，其「山東鋁合金輕量化材料中試平台」入選國家首批重點培育中試平台名單，彰顯了本集團科研實力與產業價值。

回顧年內，本集團以主業為根基，深化全產業鏈佈局，於國內外權威評選中收穫了涵蓋綜合實力、企業管治與可持續發展等多維度的認可與殊榮，成為本集團穩健發展的有力印證。其中，本集團獲《時代》雜誌等國際頂級媒體與專業機構聯合表彰，並作為鋁業代表躋身亞太權威企業榜單；不僅於《福布斯2025全球上市企業2000強》中整體排名穩立前列，更高居全球鋁業企業第二位；同時，亦榮獲《彭博商業週刊／中文版》「ESG領先企業2025」殊榮、「上市企業2025」獎項等業界嘉許，該等榮譽是對本集團深耕鋁業、構建一體化全產業鏈格局並持續踐行高標準ESG理念的充分肯定。

年內，憑藉多元化融資渠道、卓越市場表現及堅實穩固的財務實力，本集團持續贏得國內外投資者的高度認可，境內外發債主體均獲得評級提升。其中，本集團子公司山東宏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於年內成功發行總價值人民幣106億元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山東魏橋鋁電有限公司亦於年內成功發行總價值人民幣2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獲得廣大投資者的認可及積極回應。此外，本集團積極把握境外融資窗口，斬獲多項里程碑式成果：成功於年內發行兩筆美元債及一筆可轉債，其中該筆3億美元的可轉債助力本公司成為港股首家創新運用「可轉債+回購」模式開展複合型融資的上市公司，以靈活務實的資本策略與出色的市場表現，樹立了資本市場優質標竿；上述兩筆美元債中的3.3億美元優先無擔保債券，則作為2025年亞洲首單高收益美元債，發行獲超10倍超額認購，不僅實現了負新發溢價，更創下2022年2月以來中國非城投企業同類債券最低票息紀錄，充分彰顯出國際投資者對本集團的高度認可；在股權融資方面，本集團完成了15億美元先舊後新配股，該項目是中國宏橋自港股上市以來規模最大的再融資項目，獲多家全球頂尖長線基金參與並實現超7倍超額認購。憑藉多維度、多層次的融資體系及一系列卓越表現，本集團榮膺久期財經「2025年度傑出發行人」及國際頂尖財經機構《財資》「最佳礦業類高收益債券」等多項權威殊榮。上述成績不僅印證了本集團在產業領域的穩步邁進，更以持續向好的營運效益、穩健的財務運籌及嚴謹守信的債券履約，樹立了可靠優質的債券發行人形象，展現了強大的資本市場品牌影響力。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在二零二五年恪盡職守和同心奮進，更要感謝廣大股東、投資者及合作夥伴的信任相伴與鼎力支持。中國宏橋將繼續秉持初心、篤行不怠，與各界同仁攜手並進，共創更高質量及可持續的發展新篇！

董事會主席
張波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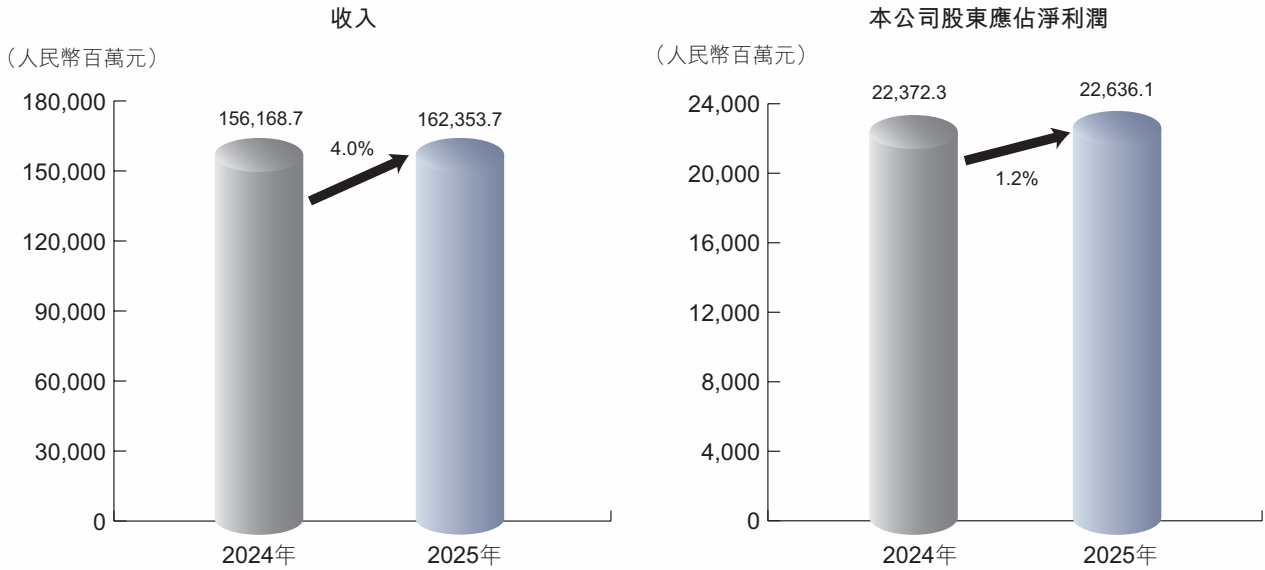
年內，國內外鋁價高點均創三年內新高。價格持續高位運行，主要得益於中國鋁行業持續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產量的增長空間進一步收窄。另外，海外供應擾動不斷，歐洲電價上漲抑制當地企業複產以及印尼新建項目投產節奏不及預期等，全球供應持續吃緊。

根據北京安泰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泰科」)資料顯示，回顧年內，倫敦金屬交易所(LME)三月期鋁的平均價格約為2,641美元／噸，較去年同期增長約7.5%；上海期貨交易所(SHFE)三月期鋁的平均價格約為20,698元／噸，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5%。

根據安泰科統計資料顯示，年內，全球原鋁產量約為7,423萬噸，同比增加約1.7%；全球原鋁消費量約為7,424萬噸，同比增加約2.3%。從中國市場來看，年內，原鋁產量約為4,423萬噸，同比增加約1.8%，約佔全球原鋁產量的59.6%；原鋁消費量約為4,634萬噸，同比增加約2.6%，約佔全球原鋁消費量的62.4%。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和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比較數字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62,353,725,000元，同比上升約4.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鋁合金產品銷售價格、氧化鋁銷量以及鋁合金加工產品銷量與銷售價格同比均上漲所致。

年內，本集團鋁合金產品銷量達到約582.4萬噸，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鋁合金產品平均銷售價格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8%至約人民幣18,216元／噸(不含增值稅)；本集團氧化鋁產品銷量約1,339.7萬噸，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2.7%，氧化鋁產品平均銷售價格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5.2%至約人民幣2,899元／噸(不含增值稅)。本集團鋁合金加工產品之深加工產品銷量約71.6萬噸，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平均銷售價格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1%至約人民幣20,874元／噸(不含增值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2,636,105,000元，同比增加約1.2%，主要是由於鋁合金產品銷售價格同比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毛利、毛利率和收入佔比

下表分別列出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種類劃分之收入、毛利、毛利率及收入佔比：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收入佔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收入佔比 %
鋁合金產品	106,096,389	30,187,613	28.5	65.3	102,433,767	25,200,391	24.6	65.6
氧化鋁	38,833,758	8,616,231	22.2	23.9	37,351,737	13,238,017	35.4	23.9
鋁合金加工產品								
— 深加工產品	14,956,116	2,865,426	19.2	9.2	14,379,360	3,727,156	25.9	9.2
— 其他產品	1,730,669	161,231	9.3	1.1	1,191,654	71,333	6.0	0.8
蒸汽	736,793	(325,252)	(44.1)	0.5	812,202	(74,205)	(9.1)	0.5
總計	162,353,725	41,505,249	25.6	100.0	156,168,720	42,162,692	27.0	1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鋁合金產品收入約為人民幣**106,096,389,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02,433,767,000**元增加約**3.6%**，主要由於鋁合金產品銷售價格同比增加所致。氧化鋁產品收入約人民幣**38,833,758,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7,351,737,000**元增加約**4.0%**，主要由於氧化鋁產品銷售數量同比增加所致。鋁合金加工產品之深加工產品收入約人民幣**14,956,116,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4,379,360,000**元增加約**4.0%**，主要是由於鋁合金加工產品之深加工產品銷售價格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品的整體毛利率約**25.6%**，較去年同期的約**27.0%**下降約**1.4**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氧化鋁產品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鋁合金產品毛利率約**28.5%**，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9**個百分點，主要由於鋁合金產品銷售價格同比增加所致；氧化鋁產品毛利率約**22.2%**，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3.2**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氧化鋁銷售價格同比下降所致；鋁合金加工產品之深加工產品毛利率約**19.2%**，較去年同期下降約**6.7**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鋁合金加工產品之深加工產品受產能利用率下降及出口退稅取消影響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743,466,000元，較去年同期之約人民幣661,024,000元增加約12.5%，主要是由於氧化鋁銷量增加，導致運費同比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274,597,000元，較去年同期之約人民幣4,992,949,000元減少約14.4%，主要是由於計入行政開支的研發費用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3,483,268,000元，較去年同期之約人民幣3,363,259,000元增加約3.6%，主要是由於年內本集團有息債務總額增加，導致利息費用相應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1,187,377,000元，相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4,770,241,000元增加約14.3%。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年內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增加。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38,995,459,000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2,494,351,000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0,135,579,000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出；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本集團於年內支付股息及債務利息的現金流出。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0,656,667,000元，主要是根據相關合約支付前期建設項目的質量保證金、雲南綠色鋁創新產業園、輕量化材料基地及新能源等項目的建設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來期間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資本承諾約人民幣5,832,706,000元，主要是用於雲南綠色鋁創新產業園、輕量化材料基地及新能源等建設項目。此外，本集團同意就其聯營公司於幾內亞西芒杜鐵礦石項目的出資義務提供履約擔保，據此，本集團承諾為該項目提供不超過1,7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607,206,000元）的資金（間接包括本集團根據Winning Consortium Holdings Pte. Ltd.股東協議就其相關資金出資的義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約人民幣**8,894,377,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約人民幣**9,773,923,000**元減少約**9.0%**，主要是部分客戶回款較快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約人民幣**5,957,675,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約人民幣**7,811,711,000**元減少約**23.7%**，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末的部分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年內已被使用或已收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約人民幣**36,635,529,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約人民幣**37,344,003,000**元減少約**1.9%**，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庫存數量及庫存單價略有下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年報披露外，本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

所得稅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度的所得稅約人民幣**8,892,527,000**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251,619,000**元增加約**7.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不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及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22,636,105,000**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2,372,331,000**元增加約**1.2%**。

年內，本公司的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2.3842**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3611**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確保本集團的短、中及長期資金供應和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1,187,377,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770,241,000**元)，主要存於商業銀行。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有助於保證本集團業務經營的穩健和靈活性，並對本集團重大項目的建設提供有力保障。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有效措施保證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滿足業務所需，保持良好穩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人民幣**103,668,52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0,551,534,000**元)。資產負債比率約**42.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2%**)。

本集團以部分受限制銀行存款、存貨、貿易應收賬款、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品，為日常業務運營及項目建設提供部分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5,870,539,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547,656,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約人民幣43,411,571,000元。本集團通過維持適當的固定利率債務與可變利率債務組合以管理利息成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中約47.5%為按固定息率計算，餘下約52.5%為按浮動息率計算。

本集團的目標是運用各種債務融資工具以保持融資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銀行借款以外的債務，包括短期債券人民幣2,000,000,000元，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約人民幣20,134,907,000元，擔保票據約人民幣4,188,286,000元，可換股債券(含衍生工具部分)約人民幣4,700,778,000元，年利率在1.50%至7.05%之間。該等票據及債券有助於優化本集團的負債結構，降低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淨資產約人民幣60,477,849,000元。本集團將繼續拓展融資渠道，優化債務結構。另外，本集團將繼續控制生產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增加自身的現金流水平，保證本集團充足的流動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主要以人民幣和外幣計算，其中人民幣債務佔總債務的約85.3%，外幣債務佔總債務的約14.7%；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外幣持有，其中持有的人民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總額的約87.9%，持有的外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總額的約12.1%。

有關借款、票據及債券的幣種、到期日及利率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37至40。

已抵押資產

本集團已抵押資產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1,234名員工，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本持平。年內，本集團員工成本總額約人民幣6,051,284,000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557,824,000元，增加約8.9%，主要是由於年內提高員工收入，導致員工成本有所增加。本集團員工成本總額約佔本集團收入的3.7%。本集團的員工薪酬包括薪金、各種津貼及福利費。此外，本集團建立基於業績表現的獎勵制度，根據該制度，員工有可能獲得額外獎金。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培訓計劃，幫助其掌握所需的工作技能及知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多數收入以人民幣收取，大多數開支也採用人民幣支付。由於進口鋁矾土及生產設備、出口部分鋁合金加工產品、部分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及優先票據以外幣計價，本集團存在某些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價的銀行結餘約人民幣6,217,760,000元，以外幣計價的債務約人民幣10,948,343,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匯兌損失約人民幣302,156,000元(二零二四年：匯兌損失約人民幣222,689,000元)。

回顧年內，本集團積極防範匯率波動風險，確保匯率風險整體受控，本集團根據業務開展情況，積極採取以下措施，以達到防範外匯風險的目的：(i)合理安排外幣融資及外匯收支，適時調整外匯資金管理方案；(ii)推進跨境資金池管理模式，開展境內和境外資金集中統一管理和使用，以減少結售匯成本，減少貨幣兌換損失；及(iii)結合匯率及利率的變化情況，適時利用匯率風險管理工具規避外匯風險。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山東宏橋鋁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宏橋控股」，前稱山東宏創鋁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379.SZ)擬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山東宏拓實業有限公司(「宏拓實業」)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以購買其持有的目標股份。宏拓實業的100%股權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過戶登記至宏橋控股名下。宏橋控股發行的11,894,744,449股新股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該交易已完成。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在宏橋控股的間接持股比例由約22.98%增加至約88.99%，而本公司在宏拓實業的間接持股比例由約95.295%下降至約88.99%。宏橋控股及宏拓實業(透過宏橋控股)繼續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上述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本年報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對本集團整體運營有重大影響的重大投資。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年報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集團概無批准任何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運營面臨著一定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一些風險是本集團所不能控制的。這些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國內外經濟形勢，中國信貸政策及外匯政策，有關法律、法規和執法政策的變動，原材料和鋁產品的價格及供求等因素。

隨著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擴展，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潛在風險亦同時增加。為識別、評估及控制可能阻礙本集團成功的風險，本集團已實施一套風險管理系統，覆蓋我們業務營運各重大方面，包括財務安全、生產與合規。由於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為一個系統項目，本集團各部門負責識別及評估有關其各自營運範疇的風險。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察風險管理系統的表現。

環保政策

本集團已設立一個專責的環保部。環保部負責監督本集團全面的環境保護情況，例如為本集團制訂環境相關指引及政策，關注中國相關環境法規及標準的最新發展，定期檢查本集團生產設施及污染物排放設施，申請環保許可文件及檢查本集團建設項目以及辦理其他所需備案手續等。

於發電過程中，本集團的發電廠排放污水、空氣污染物(如二氧化硫)及發出噪音。本集團已於發電站安裝除塵及脫硫脫硝設施，以減少排放廢氣污染物。本集團亦已安裝污水處理及循環設備，以降低污水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本集團的發電站已取得排污許可證及符合地方政府設定的排放規定。此外，本集團已安裝隔音裝置，以降低本集團發電廠日常營運所製造噪音的影響。本集團完成了所有燃煤發電機組的超低排放改造，所有發電機組達到了燃氣機組的排放水平。

於生產鋁產品過程中，本集團的工廠排放污水、空氣污染物及發出噪音。本集團已為其生產設施安裝除塵及煙氣脫硫淨化設備，藉此減少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本集團將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鋁循環再利用，從而減少工業廢料以及提高其利用率。

此外，本集團已安裝隔音裝置，以降低我們生產基地日常營運所製造噪音的影響。

符合法律法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絕大部分的業務經營在中國境內進行，而本公司本身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在營運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與主要利益相關人士的關係

僱員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的最大資產之一，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致力以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徑以及提供技能的機會激勵僱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職前培訓、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培訓課程包括管理技能、銷售與生產、客戶服務、質量監控、工作操守及其他與行業相關範疇的培訓。本集團會慎重考慮僱員有關提升工作效率及和諧工作氣氛的所有寶貴反饋意見。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會根據僱員的表現給予額外獎金，以表揚及獎勵對本集團增長與發展作出貢獻的員工。

供貨商

本集團已與多家供貨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並盡力確保其遵守本集團對質素及道德的承諾。本集團審慎挑選供貨商，並要求其滿足若干評估標準，包括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生產高質素產品的能力及質量控制效力。本集團亦要求供貨商遵守本集團的反賄賂政策。

客戶

本集團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發展與潛在客戶的關係，與多家客戶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本集團亦通過拜訪客戶或聯絡客戶與客戶保持聯繫。本集團已設立覆蓋山東省、東北、華南、華東、西南及華北的客戶所在地區的銷售及營銷團隊。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仍面臨諸多不確定性，貿易壁壘與政策波動交織，增長韌性與下行壓力並存；而中國經濟在結構性調整中持續釋放內需潛能，政策精準發力亦將為行業發展持續提供助力，並為鋁行業供需緊平衡格局帶來更多契機。藉此，本集團將繼續錨定「打造受人尊敬的百年製造企業」願景，深耕鋁業主航道，主動對接並深度融入國家「十五五」科技創新自主、產業升級與國內大循環戰略，以數智賦能與綠色轉型築牢核心競爭力，在產業轉型變革的浪潮中，以創新驅動與高質量發展回應市場挑戰，擘畫產業新藍圖，破局而立和向新而行，馳騁時代之勢，彰顯產業擔當，以恆久之進，致基業長青。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年報刊發之日止，並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開展本集團的業務。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張波先生	56歲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鄭淑良女士	79歲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瑞蓮女士	48歲	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
王雨婷女士	41歲	執行董事、企業融資部主管及高級副總裁
楊叢森先生	56歲	非執行董事
張敬雷先生	49歲	非執行董事
涂一錯先生	49歲	非執行董事
張浩先生	51歲	涂一錯先生之替任董事
孫冬冬女士	48歲	非執行董事
文獻軍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本文先生	7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新義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郁林女士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波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獲選舉為董事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起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起擔任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他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畢業於山東廣播電視大學，主修財務會計專業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他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武漢大學軟件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取得新加坡管理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獲香港城市大學榮譽院士稱號。他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運作。他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於鋁行業擁有十九年經驗。他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擔任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魏橋創業集團」）副總經理，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相繼擔任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魏橋紡織」），曾於聯交所上市，退市前股份代碼：2698.HK（包括其前身）總經理、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威海魏橋紡織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濱州魏橋科技工業園有限公司（「濱州工業園」）董事長及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山東宏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山東宏橋」）的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濱州市鋁行業協會會長，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止擔任國際鋁業協會副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山東宏拓實業有限公司（「宏拓實業」）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士平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士平環球控股」）的備任董事。他目前為山東魏橋鋁電有限公司（「魏橋鋁電」）的董事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董事長（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及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山東宏橋的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董事長（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及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宏橋（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宏橋（香港）貿易」）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宏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宏橋投資（香港）」）的董事（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二零一五年一月起)，魏橋創業集團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董事長(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中國宏橋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宏拓實業的董事長(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宏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士平環球控股的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士平興旺私人信託公司(「士平信託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山東宏橋鋁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宏橋控股」，前稱山東宏創鋁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379.SZ)董事及董事長(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起)。他現時為濱州市鋁行業協會名譽會長(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副會長(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山東省鋁業協會會長(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濱州市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前稱濱州市企業家協會)會長(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濱州士平公益基金會副理事長(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濱州市慈善總會會長(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鄒平市企業家協會榮譽會長(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起)。他於二零一零年獲得國務院評選為「全國勞動模範」。他是中國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山東省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鄭淑良女士是他的母親，楊叢森先生是他的妹夫。

鄭淑良女士，79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起擔任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她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相繼擔任魏橋創業集團(包括其前身)原料採購部計量科科長、處長、原料供應部副部長，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擔任魏橋創業集團計量部部長。她現任山東宏橋董事兼副董事長(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魏橋鋁電的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濱州士平公益基金會理事長(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她是張波先生的母親，楊叢森先生的岳母。

張瑞蓮女士，4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起擔任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她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山東省輕工業經濟管理學校，取得會計專業文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取得北京外國語大學會計學專業本科學歷。她亦為國際註冊會計師。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擁有逾二十五年會計經驗。她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務。她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魏橋創業集團的審計處處長。她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擔任魏橋鋁電財務部部長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魏橋鋁電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擔任山東宏橋財務部經理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山東宏橋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擔任宏橋(香港)貿易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起擔任宏橋控股董事。她目前亦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及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以及魏橋創業集團的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

王雨婷女士，41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起擔任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畢業於英國諾丁漢大學商學院，主修風險管理和微觀經濟學。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她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擔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主管，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今擔任本公司企業融資部主管，負責本公司的境外資本市場、機構投資者通訊、融資及併購等事宜。她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楊叢森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起擔任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他畢業於青島海洋大學，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國際貿易專業大專文憑。他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取得大連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二十五年的管理經驗。他曾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上市前，負責管理本集團自備熱電廠的生產及運營，亦曾擔任魏橋鋁電副總經理。他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任魏橋創業集團(包括其前身)人事科網絡管理員，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擔任魏橋創業集團熱電廠廠長，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魏橋創業集團副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山東宏橋的總經理，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六年一月擔任宏橋控股董事長。他現任魏橋創業集團的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山東宏橋的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魏橋鋁電的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宏拓實業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宏橋控股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及總經理(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起)、魏橋產業技術研究院院長(自二零二五年十月起)。他是鄭淑良女士的女婿及張波先生的妹夫。

張敬雷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起擔任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他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長安大學(前稱西安工程學院)，獲工業分析專業大專文憑。他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曾任魏橋紡織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他現任魏橋紡織的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魏橋創業集團的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山東宏橋的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宏橋控股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起)。

涂一錯先生，49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重慶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工業外貿專業。他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企業管理專業。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他曾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HK及601998.SH，前稱為中信實業銀行)(「中信銀行」)總行營業部公司業務部擔任客戶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他曾於中信銀行總行營業部富華大廈支行擔任客戶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他曾先後於中信銀行總行營業部投資銀行部擔任客戶經理及高級客戶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他曾先後於中信銀行總行營業部公司銀行部戰略客戶處擔任副經理及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他曾於中信銀行總行營業部公司銀行部擔任總經理助理兼戰略客戶處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他曾先後於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信託」)信託業務二部擔任高級經理及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他曾先後於中信信託信託業務三部擔任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他曾於中信信託擔任業務總監。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他於中信信託擔任副總經理。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他曾於中信信託擔任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他曾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他曾於中信信託擔任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他曾於中信信託擔任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他擔任中信信託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他亦先後兼任多個職位，包括中信保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及上海信誠致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中信信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董事長。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他亦不時擔任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他亦擔任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34.HK)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起)、中國信託登記有限責任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及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董事，以及擔任中國信託業協會副會長(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及中信基金會理事會理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他於二零零二年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張浩先生，51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涂一鍇先生之替任董事。他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前稱中國金融學院)，主修國際金融專業並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他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HK及601998.SH，前稱為中信實業銀行)相繼擔任資金部外匯交易員及副經理。他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於東方匯理銀行擔任金融市場部董事，及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於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擔任金融市場部常務董事。他亦曾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金融市場部董事總經理。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及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擔任前任非執行董事陳一松先生之替任董事。他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擔任前任非執行董事李子民先生之替任董事。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擔任前任非執行董事劉小軍先生之替任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他擔任涂一鍇先生之替任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他擔任前任非執行董事田明明先生之替任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他擔任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並兼任中信信惠國際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牌照可以從事受規管活動)的行政總裁兼董事並為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冬冬女士，48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起擔任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她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山東建築工程學院，主修供熱通風與空調工程。她為合資格高級經濟師及工程造價師。她於魏橋鋁電相繼擔任多項職務，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供應科科長，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物資供應部機電處處長，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預算審計處處長，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審計監察部部長，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擔任審計部部長。她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山東宏橋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魏橋鋁電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擔任雲南宏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擔任雲南宏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上海和魯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山東宏橋審計部部長，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擔任魏橋創業集團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獻軍先生，63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起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南大學(原中南礦冶學院)，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主修金屬材料，及他亦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畢業於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研究生部，取得工學碩士學位，主修金屬材料。他自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八七年八月擔任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助理工程師，自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科技局工程師，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擔任中國有色金屬技術開發交流中心副處長及高級工程師，自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投資經營部副處長及高級工程師，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擔任國家有色金屬工業局行業管理司副處長、正處級調研員及高級工程師，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擔任中央企業工委處長，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於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相繼擔任行業協調部副主任、鋁部主任、副會長及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理事長。文先生亦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河南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孚實業」)(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95.SH)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寧夏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962.SZ)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浙江棟樑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萬邦德醫藥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08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SZ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焦作萬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612.SZ**)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蘇州羅普斯金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中億豐羅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333.SZ**)獨立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擔任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退市前股票代碼：**01333.HK**)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擔任河南神火煤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933.SZ**)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擔任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098.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203.SZ**)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擔任中孚實業(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95.SH**)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起擔任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2610.HK**)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本文先生，75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起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他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畢業於山東大學，取得涉外經濟專業證書。他獲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為合資格的中級審計師。他由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任鄒平縣審計局科員及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任山東鑒鑫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鄒平鑒鑫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他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為鄒平宏瑞會計諮詢服務中心會計。

董新義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他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的西北政法學院(現稱西北政法大學)，主修國際經濟法，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八月於位於韓國首爾的高麗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他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於山東省青島市黃島區人民檢察院民事行政檢察處任書記員。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於位於韓國的韓中未來城市開發株式會社法律事務所擔任部長。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擔任博士後研究員。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擔任廣東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968.SZ**)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以來，他於中央財經大學(「中央財大」)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教師、副教授及教授，他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同時兼任中央財大科技金融與金融消費者權益保障法治研究中心(前稱中央財大互聯網金融與民間融資法治研究中心)副主任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同時兼任中央財大科技與金融法律研究中心主任。他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北京市金融服務法學研究會理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於北京市京都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擔任中國法學會證券法學研究會理事。他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友利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友利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他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擔任中皓翔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傅郁林女士，60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她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法。她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於北京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主修民法，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法學博士學位，主修民事訴訟法。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她出任北京大學教授一職。自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她在武漢海事法院從事審判工作和應用法學研究工作。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於北京大學博士後流動工作站從事司法制度與民事訴訟法的學術研究。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她於北京大學法學院從事民事訴訟法、證據法、仲裁法及司法制度領域的教學及研究工作。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行政總裁張波先生簡歷詳見「執行董事」部分的披露。

本公司財務總監張瑞蓮女士簡歷詳見「執行董事」部分的披露。

公司秘書

張月霞女士，50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她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濱州師範專科學校，主修外貿英語專業，取得大專文憑。她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取得中國石油大學(華東)會計學專業本科學歷。她擁有二十四年以上的會計經驗。她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任魏橋創業集團財務部科長、處長，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任魏橋紡織證券部副部長。她現任宏橋(香港)貿易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她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前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鋁產品的生產與銷售。目前本集團的鋁產品包括液態鋁合金、鋁合金錠、鋁合金加工產品及氧化鋁產品。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4。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使股東能分享本公司之溢利成果，同時使本公司能為未來增長保留充足儲備。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宣派股息須待董事會酌情決定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在建議派付股息時考慮本公司的業務、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所需，以及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宣派、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均要符合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未必反映過往的股息宣派，且將由董事全權決定。

本公司派付的股息亦會取決於本公司可否獲得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度溢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有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將部分年度溢利劃撥為法定儲備，此儲備不可以現金股息作出分派。倘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涉及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銀行授信融資限制契約或其他協議，同樣有可能令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分派受到限制。

本公司按每股股份基準以港元宣派任何股息，而本公司亦以港元支付相關股息。

業績及末期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5至第77頁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65**港仙(「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需經股東於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支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二零二五年度派息每股**165**港仙(二零二四年度：每股**161**港仙)。

年內，概無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即將舉行的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獲派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為符合獲派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資產與負債的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載於本年報第75至第77頁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現列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4,490,941	131,699,427	133,623,632	156,168,720	162,353,725
銷售成本	(84,037,845)	(113,460,127)	(112,669,035)	(114,006,028)	(120,848,476)
毛利	30,453,096	18,239,300	20,954,597	42,162,692	41,505,2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706,677	3,928,933	3,713,038	2,984,394	2,417,1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5,709)	(597,679)	(755,274)	(661,024)	(743,466)
行政開支	(5,708,346)	(5,933,759)	(4,952,875)	(4,992,949)	(4,274,597)
其他開支	(1,690,523)	(329,047)	(945,299)	(2,898,537)	(1,221,454)
財務費用	(3,625,974)	(3,019,544)	(3,267,938)	(3,363,259)	(3,483,268)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16,806)	(184,981)	(49,044)	(2,192,462)	(3,782,06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61,519	503,335	1,193,259	1,758,457	2,628,824
除稅前溢利	22,553,934	12,606,558	15,890,464	32,797,312	33,046,377
所得稅開支	(5,705,135)	(2,797,583)	(3,392,712)	(8,251,619)	(8,892,527)
年度溢利	16,848,799	9,808,975	12,497,752	24,545,693	24,153,850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虧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6,073,342	8,701,953	11,460,678	22,372,331	22,636,105
非控制性權益	775,457	1,107,022	1,037,074	2,173,362	1,517,745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88,420,922	185,741,791	200,320,085	229,165,032	245,379,016
總負債	95,982,093	89,436,014	94,063,640	110,551,534	103,668,5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債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37、38、39及40。

股本、債權證及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債券及票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38、39及40。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其他股票掛鈎協議，亦無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年末仍然存續。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且並無就該等權利限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任何時間內，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目前或過去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借由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董事或任何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概無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亦無於年內行使任何該項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約55.8億港元(不含佣金及其他開支)購回合共306,322,000股股份。購回的股份其後已被註銷。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是因為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股價偏離本公司的價值。股份購回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對本公司長遠策略及增長充滿信心，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 面值 0.01 美元 的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 (不含佣金 及其他開支)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	11,294,000	11.26	13.00	134,428,179.50
二零二五年二月	355,500	12.60	12.80	4,544,055.90
二零二五年三月 ⁽¹⁾	45,230,500	14.60	16.16	693,738,605.60
二零二五年四月	88,928,000	12.20	16.00	1,201,466,599.10
二零二五年五月	41,421,500	13.66	14.20	577,322,388.10
二零二五年八月	53,479,000	22.10	25.44	1,299,163,150.05
二零二五年九月	64,747,000	23.58	26.00	1,648,753,658.55
二零二五年十月	866,500	25.18	27.00	22,704,655.20
總計	306,322,000			5,582,121,292.00

附註：

- 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在發售3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三零年到期的1.50厘可換股債券的同時，通過私人安排向可換股債券有關買方以每股14.60港元的價格(總對價(不含佣金及其他開支)為300,000,800港元)同步購回20,548,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註銷。董事會認為，同步股份回購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對本公司長期策略及成長的信心，並認為股份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的翌日披露報表。
- 除附註1所述外，其餘股份均為經聯交所購回。

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總代價約1,823,259,000港元(不含佣金及其他開支)經聯交所購回合共55,656,000股股份。購回的股份已於隨後註銷。股份購回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對本公司長遠策略及增長充滿信心，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優先票據

- (1)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告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7.75**厘優先無抵押票據。該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及掛牌，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到期。於到期日，本公司按存續本金總額連同累計至到期日的利息已悉數贖回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之公告。
- (2)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公告發行本金總額**330,000,000**美元將於二零二八年到期的**7.05**厘優先無抵押票據。該票據已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本公司是次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現有離岸債務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之公告所述用途將所得款項使用完畢。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 (3)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告發行本金總額**270,000,000**美元將於二零二八年到期的**6.925**厘優先無抵押票據。該票據已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本公司是次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述用途將所得款項使用完畢。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為進一步籌集資本，同時亦擴大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中國宏橋控股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以每股**29.20**港元配售價向六名或以上獨立承配人配售中國宏橋控股持有的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且中國宏橋控股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每股**29.20**港元的認購價向中國宏橋控股配發及發行本公司**4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為本公司普通股，總面值為**4,000,000**美元。經扣除費用及開支後的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28.73**港元，較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2.30**港元折讓約**11.05%**。配售及認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翌日披露報表。

董事會報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490.1百萬港元，已或將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認購事項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之百分比	截至二零二五年	截至二零二五年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之預期時間表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內已動用的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內尚未 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發展及提升本公司國內及海外項目，包括本公司的 新能源項目、西芒杜鐵礦石項目、雲南產能搬遷項 目及輕量化材料項目	6,894.1	60%	257.1	6,637.0	於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償還現有債務以優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	3,447.0	30%	2,211.2	1,235.8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149.0	10%	1,149.0	–	不適用
總計	11,490.1	100%	3,617.3	7,872.8	

註： 該分配及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作出的最佳估計，並可能根據本公司營運需求、資金需求及項目進度等因素作出適當調整。

山東宏橋公司債券

(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山東宏橋獲得中國證監會發出的證監許可[2020]2060號《關於同意山東宏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註冊的批覆》，批准山東宏橋在中國境內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

(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山東宏橋完成境內二零二二年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發售規模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期限2+1年期(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附第2年末發行人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投資者回售選擇權)，債券年利率為4.30%。

根據該期債券募集說明書內設定的投資者回售條款，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回售期內，該期債券持有人回售金額為人民幣315,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山東宏橋對前述回售金額進行轉售，轉售金額為人民幣315,000,000元。是次轉售完成後，該期債券存續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存續期票面利率下調至2.80%。

該期債券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到期，山東宏橋已按其存續本金總額連同累計至到期日的利息悉數贖回該期債券。

(ii)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山東宏橋完成境內二零二二年公司債券(第二期)發行，發售規模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期限2+1年期(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附第2年末發行人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投資者回售選擇權)，債券年利率為4.50%。

根據該期債券募集說明書內設定的投資者回售條款，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回售期內，該期債券持有人回售金額為人民幣341,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山東宏橋對前述回售金額進行轉售，轉售金額為人民幣341,000,000元。是次轉售完成後，該期債券存續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存續期票面利率下調至2.35%。

該期債券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日到期，山東宏橋已按其存續本金總額連同累計至到期日的利息悉數贖回該期債券。



董事會報告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山東宏橋完成境內二零二二年公司債券(第三期)(大宗商品指數掛鈎)發行，發售規模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期限1+1+1+1+1年期(5年期債券，附第1年末、第2年末、第3年末、第4年末投資者回售選擇權及第3年末發行人贖回選擇權)，債券年利率由基礎利率加上浮動利率構成，第一個計息年度的票面利率為4.00%。

根據該期債券募集說明書內設定的投資者回售條款，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回售期內，該期債券持有人回售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山東宏橋對前述回售金額進行轉售，轉售金額為人民幣620,000,000元。是次轉售完成後，該期債券存續本金額為人民幣620,000,000元，第二個計息年度的票面利率為4.01%。

根據該期債券募集說明書內設定的投資者回售條款，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回售期內，該期債券持有人回售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是次回售完成後，該期債券存續本金額為人民幣550,000,000元，第三個計息年度的票面利率為4.06%。

根據該期債券募集說明書內設定的發行人贖回條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山東宏橋已按其存續本金總額連同累計至贖回日期的利息悉數贖回該期債券。

- (2)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山東宏橋獲得中國證監會發出的證監許可[2023]2014號《關於同意山東宏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註冊的批覆》，批准山東宏橋在中國境內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7,0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
- (i)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山東宏橋完成境內二零二四年科技創新公司債券(第一期)(高成長產業債)發行，發售規模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期限3年期(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債券年利率為3.08%。
- (ii)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山東宏橋完成境內二零二五年科技創新公司債券(第一期)(高成長產業債)發行，發售規模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期限2年期(2年期固定利率債券)，債券年利率為2.25%。

調整本金額為3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5.25厘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悉數兌換該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同意(各自而非共同)盡力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及支付初始本金額為3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為每股8.91港元。可換股債券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4,000,000美元，本公司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之公告所述用途使用完畢。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根據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因本公司宣派二零二零年度末期股息，故換股價自每股8.91港元調整至每股8.47港元，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

根據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因本公司宣派二零二一年度中期股息，故換股價自每股8.47港元調整至每股8.12港元，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根據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因本公司宣派二零二一年度末期股息，故換股價自每股8.12港元調整至每股7.63港元，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根據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因本公司宣派二零二二年度中期股息，故換股價自每股7.63港元調整至每股7.24港元，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根據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因本公司宣派二零二二年度末期股息，故換股價自每股7.24港元調整至每股7.15港元，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根據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因本公司宣派二零二三年度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故換股價自每股7.15港元調整至每股6.82港元，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根據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因本公司宣派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故換股價自每股6.82港元調整至每股6.54港元，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

根據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因本公司宣派二零二四年度中期股息，故換股價自每股6.54港元調整至每股6.14港元，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根據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因本公司宣派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故換股價自每股6.14港元調整至每股5.68港元，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期間，本公司依照已收到的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通知，並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按已調整換股價每股5.68港元發行及配發409,489,416股股份。於發行該等股份後，概無任何未償還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該等股份發行的詳情如下：

發行及配發日期	每股面值 0.01 美元 的普通股數目	每股換股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1,364,964	5.68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24,296,371	5.68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137,042,462	5.68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43,405,879	5.68
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	36,035,070	5.68
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3,002,922	5.68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	42,313,907	5.68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40,129,962	5.68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1,091,971	5.68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4,094,894	5.68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1,364,964	5.68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2,456,935	5.68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545,985	5.68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17,744,541	5.68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272,992	5.68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7,916,795	5.68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46,408,802	5.68
總計	409,489,416	

發行3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三零年到期的1.50厘可換股債券及同步股份回購以及調整換股價

為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並提高股份的整體流通性及加強本集團財政狀況，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同意(各自而非共同)盡力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及支付初始本金3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並已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及出售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為每股20.88港元，較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10港元溢價約38.3%。可換股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4,584,687美元，本公司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所述用途將所得款項使用完畢。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在發售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的同時，通過私人安排向可換股債券有關買方以每股14.60港元的價格(總對價(不含佣金及其他開支)為300,000,800港元)同步購回20,548,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註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的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因本公司宣派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故換股價自每股20.88港元調整至每股19.36港元，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共計捐贈人民幣531,814,000元，主要是用於開展鄉村振興、教育及醫療等公益項目。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3。

稅項減免

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的上市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的銷售、向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總額的約48.6%及31.1%。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本集團前五大供貨商的採購、向本集團最大供貨商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的約31.2%及15.0%。

概無任何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其他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以上)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貨商中擁有任何股本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作出的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僱員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須經董事會參照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後釐定。年內，非執行董事田明明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涂一錯先生根據其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不會自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除上述披露外，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僱員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為期三年，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有關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退位的規定。擬在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名單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張波先生(主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
鄭淑良女士(副主席)
張瑞蓮女士(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
王雨婷女士(企業融資部主管、高級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楊叢森先生
張敬雷先生
田明明先生^{註1}(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涂一錯先生^{註1}(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孫冬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獻軍先生
韓本文先生
董新義先生
傅郁林女士

註1：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起，田明明先生因工作調動辭任非執行董事，張浩先生停任田明明先生之替任董事。自同日起，涂一錯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浩先生獲委任為涂一錯先生之替任董事。

董事及高管人員的履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管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第24頁。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的變動

- (1) 田明明先生因工作調動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 (2) 張浩先生因田明明先生辭任而停任田明明先生之替任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 (3) 涂一鍇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4) 張浩先生獲委任為涂一鍇先生之替任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其他變化，本公司亦未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的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內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生效的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佔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張波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8,870,000(好倉)	0.09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6,107,567,100 ⁽²⁾ (好倉)	61.49

附註：

- (1) 士平信託公司以受託人身份持有中國宏橋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宏橋控股」)100%權益，士平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士平環球」)為士平興旺信託的委託人、保護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張波先生、張紅霞女士及張艷紅女士分別持有士平環球的40%、30%及30%權益，並在行使士平環球股東權利方面保持一致行動安排。基於此，張波先生、張紅霞女士和張艷紅女士對中國宏橋控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擁有相關權益及進行披露。
- (2) 所持股份總數當中包含了中國宏橋控股持有的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可轉換股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佔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士平信託公司 ⁽¹⁾	受託人	6,107,567,100 ⁽⁵⁾ (好倉)	61.49
中國宏橋控股 ⁽¹⁾	實益擁有人	6,107,567,100 ⁽⁵⁾ (好倉)	61.49
張紅霞女士 ⁽²⁾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6,116,437,100 ⁽⁵⁾ (好倉)	61.58
張艷紅女士 ⁽²⁾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6,116,437,100 ⁽⁵⁾ (好倉)	61.58
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564,190,170 ⁽³⁾ (好倉)	5.68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64,190,170(好倉)	5.68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64,190,170(好倉)	5.68

附註：

- (1) 士平信託公司以受託人身份持有中國宏橋控股100%權益。
- (2) 士平信託公司以受託人身份持有中國宏橋控股100%權益，士平環球為士平興旺信託的委託人、保護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張波先生、張紅霞女士及張艷紅女士分別持有士平環球的40%、30%及30%權益，並在行使士平環球股東權利方面保持一致行動安排。基於此，張波先生、張紅霞女士及張艷紅女士對中國宏橋控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擁有相關權益及進行披露。此外，張波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持有8,870,000股股份，基於一致行動安排，張紅霞女士及張艷紅女士被視為對張波先生實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列載之權益披露，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於本公司564,190,170股好倉股份中持有權益。
- (4)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列載之權益披露，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信盛星有限公司100%權益，而中信盛星有限公司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7.52%權益。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還持有中信盛榮有限公司100%權益，而中信盛榮有限公司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5.60%權益，因此，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合計53.12%權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國中信有限公司100%權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持有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00%權益，而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100%權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所持股份總數當中包含了中國宏橋控股持有的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可轉換股數。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任何合約。

重要合約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內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任何時候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之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購買及維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面對若干法律行動時提供適當的保障。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所披露下列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如相關公告所提及，本集團對持續關連交易採用了明確的定價政策和指引，並採取程序根據相關定價政策和指引確定交易的價格和條款，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所有有關規定。

1. 北海固廢向本公司提供工業廢物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濱州市北海魏橋固廢處置有限公司(「北海固廢」)訂立工業廢物服務協議，據此，北海固廢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工業廢物收集、運輸、貯存及處置服務，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協議的重續機制，本公司與北海固廢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工業廢物服務協議(「先前工業廢物服務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協議的重續機制，本公司與北海固廢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訂立工業廢物服務協議(「重續工業廢物服務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續工業廢物服務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基本上與先前工業廢物服務協議項下之條件相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濱州魏橋鑫興實業有限公司(「魏橋鑫興實業」)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訂立工業廢物處理協議後，重續工業廢物服務協議已由本公司與北海固廢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終止。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期間，北海固廢向本公司提供工業廢物收集、運輸、貯存及處置服務的價格為電解槽大修渣每噸約人民幣896.23元(不含增值稅)及可燃廢物每噸約人民幣2,830.19元(不含增值稅)，此乃經參考中國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相似種類服務之市場價格後釐定。在本公司要求下，北海固廢須向本公司提供該等市場價格的證明。倘中國政府對價格另有強制規定，則應採用政府強制價格作為重續工業廢物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價格。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期間，本公司根據重續工業廢物服務協議向北海固廢購買工業廢物服務約人民幣1,377,000元，較此期間的年度上限約人民幣25,019,000元(不含增值稅)(以2025年的年度上限按實際天數折算)為低。

北海固廢由魏橋創業集團擁有51.00%的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濱州北海靜脈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49.00%的權益。而魏橋創業集團為執行董事張波先生(連同他的其他家族成員於魏橋創業集團擁有權益)的聯繫人，因此，北海固廢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

2. 魏橋鑫興實業向本公司提供工業廢物處理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魏橋鑫興實業訂立工業廢物處理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據此，魏橋鑫興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魏橋鑫興實業集團」)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工業廢物處理服務。

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魏橋鑫興實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業廢物處理服務的價格乃經參考魏橋鑫興實業鄰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種類服務之市場價格後釐定。在本公司要求下，魏橋鑫興實業須向本公司提供該等市場價格的證明。倘中國政府對價格另有強制規定，則應採用政府強制價格作為工業廢物處理協議項下的服務價格。

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根據工業廢物處理協議向魏橋鑫興實業集團購買工業廢物處理服務約人民幣77,085,000元，較此期間的年度上限人民幣238,208,000元(不含增值稅)為低。

魏橋鑫興實業為魏橋創業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魏橋創業集團為執行董事張波先生(連同他的其他家族成員於魏橋創業集團中擁有權益)的聯繫人。因此，魏橋鑫興實業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中披露。

3. 魏橋創業集團向山東宏橋供應生產用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山東宏橋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魏橋創業集團訂立生產用水供應協議，據此，魏橋創業集團向山東宏橋位於鄒平市及魏橋鎮的生產基地供水以作生產用途，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協議的重續機制，山東宏橋與魏橋創業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生產用水供應協議(「先前生產用水供應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協議的重續機制，山東宏橋與魏橋創業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訂立重續生產用水供應協議(「重續生產用水供應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重續生產用水供應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基本上與先前生產用水供應協議項下之條件相同。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魏橋創業集團向山東宏橋位於鄒平市及魏橋鎮的生產基地供應生產用水的價格為每噸約人民幣1.99元(不含增值稅)，此乃經參考鄒平市及魏橋鎮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生產用水的市場價格後釐定。在山東宏橋要求下，魏橋創業集團須向山東宏橋提供該等市場價格的證明。倘中國政府對價格另有強制規定，則應採用政府強制價格作為重續生產用水供應協議項下供應生產用水的價格。

年內，山東宏橋(含其關聯方)根據重續生產用水供應協議向魏橋創業集團購買生產用水約人民幣31,615,000元，較二零二五年的年度上限約人民幣59,700,000元(不含增值稅)為低。

山東宏橋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魏橋創業集團為執行董事張波先生(連同他的其他家族成員於魏橋創業集團擁有權益)的聯繫人，因此，魏橋創業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中披露。

4. 本公司向魏橋鑫興實業採購工業品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魏橋鑫興實業訂立工業品採購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據此，魏橋鑫興實業集團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工業品(即電解質粉及炭粉)。

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魏橋鑫興實業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電解質粉的價格不得高於魏橋鑫興實業集團在中國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相同產品的價格。在本公司要求下，魏橋鑫興實業須向本公司提供電解質粉市場價格的證明。

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魏橋鑫興實業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炭粉的價格為每噸約人民幣265.49元(不含增值稅)，此乃經參考魏橋鑫興實業鄰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相同或可資比較種類產品之市場價格後釐定。本公司可要求魏橋鑫興實業向本公司提供炭粉市場價格的憑證。

倘中國政府對價格另有強制規定，則應採用政府強制價格作為工業品採購協議項下的採購價格。

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根據工業品採購協議向魏橋鑫興實業集團購買工業品約人民幣9,613,000元，較此期間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3,938,000元(不含增值稅)為低。

魏橋鑫興實業為魏橋創業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魏橋創業集團為執行董事張波先生(連同他的其他家族成員於魏橋創業集團中擁有權益)的聯繫人。因此，魏橋鑫興實業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

5. 本公司與魏橋創業集團訂立供應及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魏橋創業集團訂立供應及採購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據此，(i)魏橋創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附屬實體)須向本集團供應資源及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資及配件、生產用水、招標代理服務及廢鉛採購服務等)；及(ii)本集團須向魏橋創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附屬實體)供應資源(包括但不限於電力、蒸汽以及物資及配件等)。

本集團與魏橋創業集團可根據實際銷售或採購需要(視乎情況而定)不時簽訂具體合約。(i)魏橋創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附屬實體)向本集團提供資源及服務的價格須參考臨近魏橋創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附屬實體)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同類資源或服務的市場價格釐定。在本公司要求下，魏橋創業集團須向本公司提供該等市場價格的證明。魏橋創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附屬實體)向本集團所提供資源及服務的價格原則上不得高於當時同類資源或服務的採購市場價格。倘中國政府對某類特定資源或服務的價格另有強制規定，則該類資源或服務的價格須為政府強制價格或須按政府強制價格調整。(ii)本集團向魏橋創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附屬實體)提供資源的價格須參考臨近本集團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同類資源的市場價格或(倘市場價格不可得)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該等資源的價格釐定。魏橋創業集團可要求本公司從至少三家臨近本集團的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取銷售市場價格(如有)，並向魏橋創業集團提供憑證。本集團向魏橋創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附屬實體)所提供資源的價格原則上不得低於當時同類資源的銷售市場價格或本集團銷售價格(視乎情況而定)。倘中國政府對某類特定資源的價格另有強制規定，則該類資源的價格須為政府強制價格或須按政府強制價格調整。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魏橋創業集團根據供應及採購框架協議向本集團供應資源及提供服務合計約人民幣92,004,000元，較此期間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72,377,000元(不含增值稅)為低。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根據供應及採購框架協議向魏橋創業集團供應資源合計約人民幣104,172,000元，較此期間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10,389,000元(不含增值稅)為低。

魏橋創業集團為執行董事張波先生(連同他的其他家族成員於魏橋創業集團中擁有權益)的聯繫人，因此，魏橋創業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中披露。

6. Well Harvest Winning向Cita Mineral Investindo購買鋁土礦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PT. Well Harvest Winning Alumina Refinery（「Well Harvest Winning」）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PT.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Tbk.（「Cita Mineral Investindo」）訂立鋁土礦供應協議（「鋁土礦供應協議」），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Cita Mineral Investindo應出售及交付，或促使出售或交付鋁土礦予Well Harvest Winning，及Well Harvest Winning應自Cita Mineral Investindo購買鋁土礦。

根據鋁土礦供應協議，Cita Mineral Investindo向Well Harvest Winning供應鋁土礦的基準售價為每乾公噸 31.50 美元 x 印度尼西亞盾匯率，此乃參考Cita Mineral Investindo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相同或類似的鋁土礦所收取的價格而釐定。鋁土礦的實際售價應在基準售價的基礎上根據 Al_2O_3 和SiO₂的比例以及鋁土礦的粒度而作出適當調整。前述定價基準須每年於鋁土礦供應協議的每個週年日或之前進行檢討並須由訂約方相互協定，並進行修訂以反映釐定商品價格通脹常用的指數所發佈的通脹率之任何變動。

年內，Well Harvest Winning根據鋁土礦供應協議向Cita Mineral Investindo購買鋁土礦約145,256,000美元，較二零二五年的年度上限 155,295,000 美元為低。

Well Harvest Winning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由Cita Mineral Investindo持有30%的權益。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Well Harvest Winning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超過10%，故Well Harvest Winning不再為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Cita Mineral Investindo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的豁免條件，從而成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中披露。

7. 北海信和向綠祥資源出售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濱州市北海信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北海信和」）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山東綠祥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綠祥資源」）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北海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北海信和將出售及綠祥資源將收購北海信和擁有的有關赤泥綜合利用項目的資產（「北海目標資產」，主要用於從赤泥中提取鐵）。

根據北海資產轉讓協議，綠祥資源就北海目標資產的轉讓須向北海信和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369,999元（包括稅項），有關代價乃基於根據獨立估值師使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計算北海目標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評估價值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經公平磋商後得出。綠祥資源已於北海資產轉讓協議日期起10日內支付總代價。



董事會報告

完成已於訂約方完成北海目標資產交接程序當日落實。訂約方已於北海資產轉讓協議日期後10日內完成北海目標資產的交接程序。北海信和已向綠祥資源提供有關北海目標資產的所有文件、資料、數據及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產權證明、財務資料及管理文件)。自完成日期起，綠祥資源已成為北海目標資產的唯一合法擁有人，並有權佔有、使用、收益及處置北海目標資產，而北海信和不再擁有北海目標資產。

北海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資產轉讓並不涉及北海信和或北海目標資產的相關債權或負債轉讓，該等債權或負債仍由北海信和享有或承擔，且概不因本次轉讓而發生變更、解除或終止。

北海信和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綠祥資源為魏橋創業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魏橋創業集團為執行董事張波先生(連同他的其他家族成員於魏橋創業集團中擁有權益)的聯繫人。因此，綠祥資源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該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中披露。

8. 沾化匯宏向綠智資源出售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濱州市沾化區匯宏新材料有限公司(「沾化匯宏」)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山東綠智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綠智資源」)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沾化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沾化匯宏將出售及綠智資源將收購沾化匯宏擁有的有關赤泥綜合利用項目的資產(「沾化目標資產」，主要用於從赤泥中提取鐵)。

根據沾化資產轉讓協議，綠智資源就沾化目標資產的轉讓須向沾化匯宏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1,805,479元(包括稅項)，有關代價乃基於根據獨立估值師使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計算沾化目標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評估價值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經公平磋商後得出。綠智資源已於沾化資產轉讓協議日期起10日內支付總代價。

完成已於訂約方完成沾化目標資產交接程序當日落實。訂約方已於沾化資產轉讓協議日期後10日內完成沾化目標資產的交接程序。沾化匯宏已向綠智資源提供有關沾化目標資產的所有文件、資料、數據及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產權證明、財務資料及管理文件)。自完成日期起，綠智資源已成為沾化目標資產的唯一合法擁有人，並有權佔有、使用、收益及處置沾化目標資產，而沾化匯宏不再擁有沾化目標資產。

沽化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資產轉讓並不涉及沽化匯宏或沽化目標資產的相關債權或負債轉讓，該等債權或負債仍由沽化匯宏享有或承擔，且概不因本次轉讓而發生變更、解除或終止。

沽化匯宏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綠智資源為魏橋創業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魏橋創業集團為執行董事張波先生(連同他的其他家族成員於魏橋創業集團中擁有權益)的聯繫人。因此，綠智資源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該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中披露。

9. 魏橋鋁電向魏橋再生資源轉讓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魏橋鋁電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山東魏橋再生資源有限公司(「魏橋再生資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魏橋鋁電將出售及魏橋再生資源將收購濱州市宏通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宏通資源」)全部股權。

宏通資源(即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在轉讓前由魏橋鋁電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固廢的處理及固廢的綜合利用。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魏橋再生資源就宏通資源全部股權的轉讓須向魏橋鋁電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2,000,000**元(包括稅項)，有關代價乃基於根據獨立估值師使用資產基礎法進行的估值所計算宏通資源的股東權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評估價值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經公平磋商後得出。魏橋再生資源已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30**日內支付總代價。

訂約方已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30**日內辦理並完成宏通資源股權轉讓相關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於股權轉讓變更登記手續完成後，魏橋再生資源持有宏通資源**100%**股權，並享有及承擔與該股權相關的所有權利及義務。魏橋鋁電不再持有該股權及不再享有及承擔與該股權相關的任何權利及義務。自評估基準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宏通資源的溢利及虧損歸屬於魏橋鋁電。

魏橋鋁電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魏橋再生資源為魏橋創業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魏橋創業集團為執行董事張波先生(連同他的其他家族成員於魏橋創業集團中擁有權益)的聯繫人。因此，魏橋再生資源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該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所載的其他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或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披露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核數師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均：

- (i)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致函董事會，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他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就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或
- (iv) 超逾各自的年度上限。

養老金計劃

本集團養老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整段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行為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本公司行政總裁張波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但是，考慮到張波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和行業知識，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十分熟悉，董事會相信，由張波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穩定發展。此外，董事會成員亦包括合資格專業人士及其他富有經驗之人士。董事會認為，在董事會委員會及董事會副主席的協助下，現有董事會之組成可確保權力和授權之平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違反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其他守則條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以得悉及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維持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所准許的公眾持股量。

不競爭契約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照根據不競爭契約(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契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其遵例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照不競爭契約的所有承諾。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就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的目的，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會議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已遵照有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並已正式作出適當披露。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本集團年內的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載於本報告第10至17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載於本年報第16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

國際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香港」)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張波

主席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企業文化

科技產生生產力，文化產生凝聚力。本公司在發展實踐中，形成了五種思想方法、八個實踐要求，相容並蓄、獨具特色的中國宏橋管理思想，成為了推動企業科學和諧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力量。中國宏橋在注重生產效益的同時，堅持「快樂工作、幸福生活」的管理理念，通過豐富員工的業餘生活，提升了員工的綜合素質，為企業的長久發展增添了凝聚力，催生了創造力。

企業管治

中國宏橋一直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夠為股東及企業本身創造價值。董事會致力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並確保本公司以誠實、透明和負責任的態度，推動公司的發展和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但是，考慮到張波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和行業知識，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十分熟悉，董事會相信，由張波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穩定發展。此外，董事會成員亦包括合資格專業人士及其他富有經驗之人士。董事會認為，在董事會委員會及董事會副主席的協助下，現有董事會之組成可確保權力和授權之平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違反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其他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整段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行為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張波先生(主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
鄭淑良女士^{註1}(副主席)
張瑞蓮女士(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
王雨婷女士(企業融資部主管、高級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楊叢森先生
張敬雷先生
田明明先生^{註2}(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涂一鍇先生^{註2}(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孫冬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獻軍先生
韓本文先生
董新義先生
傅郁林女士

註1：鄭淑良女士為張波先生的母親以及楊叢森先生的岳母。

註2：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起，田明明先生因工作調動辭任非執行董事，張浩先生停任田明明先生之替任董事。自同日起，涂一鍇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浩先生獲委任為涂一鍇先生之替任董事。

涂一鍇先生及張浩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涂一鍇先生及張浩先生已分別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控制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已設立董事會屬下委員會，並授予此等董事委員會載於其職權範圍內的各項責任。全體董事已真誠地履行其責任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準則，並一直按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行事。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雇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以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職能授權

董事會負責其對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宜的決策，包括批准及監管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報表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取得一切相關報表以及公司秘書的意見與服務，以確保遵行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經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予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獲授權職能及工作任務乃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管理層職責

本公司行政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公司的基本規章；提請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並確保董事會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本公司公司秘書亦保存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紀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程序及過程已載於章程細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研究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關程序，監管董事的委任，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除非董事或本公司以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該合約期滿後自動重續直至按服務合約條款終止為止。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退位的規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張波先生、鄭淑良女士、張瑞蓮女士、王雨婷女士、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田明明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孫冬冬女士、文獻軍先生、韓本文先生、董新義先生、傅郁林女士獲重選為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就職培訓及發展

本公司為所有新任董事提供就職培訓計畫，希望因應新任董事的經驗和背景，加強其對本集團文化及營運以至相關角色和職責的認識和瞭解。

董事發展及培訓是持續進程，目的使董事能恰當履行職責。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繳付。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有董事均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紀錄，並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存相關資料。全體董事即張波先生、鄭淑良女士、張瑞蓮女士、王雨婷女士、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田明明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涂一鍇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孫冬冬女士、文獻軍先生、韓本文先生、董新義先生、傅郁林女士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張月霞女士分別就企業管治和公司治理參與了相關培訓或者進行了持續性學習，以增強自身的知識和技能。

表現評審

董事會瞭解定期評審本集團表現以求運作上有所改善的重要及好處。二零二五年，董事會已就其表現進行評審。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召開一次，且大多數董事須積極參與會議（無論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信方式）。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慣常每年定期舉行最少四次，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親自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共舉行過九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舉行次數	出席股東會 會議次數／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張波先生	8/9	1/1
鄭淑良女士	8/8	1/1
張瑞蓮女士	8/8	1/1
王雨婷女士	8/8	1/1
非執行董事		
楊叢森先生	8/8	1/1
張敬雷先生	8/8	1/1
田明明先生 ⁽¹⁾ (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5/6	1/1
張浩先生 ⁽¹⁾ (作為田明明先生的替任董事)	1/6	0/1
涂一鏜先生 ⁽²⁾ (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2/2	0/0
張浩先生 ⁽²⁾ (作為涂一鏜先生的替任董事)	0/2	0/0
孫冬冬女士	8/8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獻軍先生	9/9	1/1
韓本文先生	9/9	1/1
董新義先生	9/9	1/1
傅郁林女士	9/9	1/1

附註：

- (1) 田明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張浩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停任田明明先生之替任董事。截至田明明先生辭任前，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內共舉行了6次董事會會議和1次股東會會議。田明明先生親身出席5次董事會會議，張浩先生作為田明明先生的替任董事出席1次董事會會議。
- (2) 涂一鏜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浩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涂一鏜先生之替任董事。自涂一鏜先生獲委任當日截至二零二五年底，本公司舉行了2次董事會會議，沒有舉行股東會會議。涂一鏜先生親身出席2次董事會會議，張浩先生並無作為涂一鏜先生的替任董事出席二零二五年內的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常規及指引

全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的草擬議程一般會事先向董事提供。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均能至少提前14日送交所有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在一般情況下亦給予合理通知。董事會會議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提前3日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董事瞭解本公司最新發展、財政狀況及使董事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於需要時，各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和(於需要時)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本公司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項、遵守法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意見。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紀錄。每次會議後一般於合理時間內交予董事傳閱紀錄草稿並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章程細則亦載有規定，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市日期起，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確認本身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本公司經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設立有關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取獨立意見和資訊。董事可尋求法律顧問及核數師等外部獨立人士的專業意見，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報告期內舉行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及相關委員會會議，從而達到上述目的。

董事會每年均會檢討上述機制的執行及成效。

非執行董事任期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為期三年，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有關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退位的規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為張波先生。主席的責任為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亦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性管理及制定本集團整體目標及任務。行政總裁的責任為管理本公司的業務，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明確，並載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張波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本公司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和才幹的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的事項。透過董事會的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和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定。董事會相信委任張波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會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管理，並使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的工作更協調。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已設立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的程序。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五名最高薪雇員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等級劃分支付於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零至約人民幣903,000元)	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屬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各董事會屬下委員會對其所屬職權範圍及適用許可權內的事宜作出決定。

A.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成立。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組成

韓本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文獻軍先生

董新義先生

角色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工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審閱外部審計師委任條款及薪酬和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等重大事宜，並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

成員出席會議記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共舉行過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舉行次數
韓本文先生	2/2
文獻軍先生	2/2
董新義先生	2/2

B.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成立。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組成

韓本文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張波先生

文獻軍先生

角色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i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即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E.1.2 (c) (ii)條所述的薪酬委員會模式)；及(iv)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通常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薪金、服務合約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工作包括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審閱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按其崗位領取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享受退休福利供款，同時領取固定董事袍金，袍金標準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按年發放。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領取固定董事袍金，袍金標準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按年發放。在適用情況下，非執行董事亦按其崗位領取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享受退休福利供款。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只領取固定董事袍金，袍金標準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按年發放。除此之外不在本公司享受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待遇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差旅費(憑發票據實報銷)以及依照章程細則行使職權時所需的其他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參與本公司內部的與薪酬掛鈎的績效考核。

成員出席會議記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過一次會議以履行前述規定的職責。薪酬委員會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舉行次數
韓本文先生	1/1
張波先生	1/1
文獻軍先生	1/1

C.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成立。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張波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韓本文先生

傅郁林女士

角色及職能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工作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考慮。

成員出席會議記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過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舉行次數
張波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2/2
韓本文先生	2/2
傅郁林女士	2/2

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的提名、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載於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資格及履歷等方面進行審慎調查和考慮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其考慮及批准。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因應有關人選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所能付出的時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以進行甄選程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的多元化，以確保董事會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並重，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政策概要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的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僅限於性別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認為於董事會層面上的多元化水準為保持競爭優勢、從盡可能廣泛的人才庫中吸引、保留及激勵員工的重要因素。本公司應積極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意見多元化方面達成平衡，以支持其執行業務策略。

可計量目標

- (i) 女士成員比例須維持在**30%**或以上。有見更多女性在經濟體系中出任高職，帶動適合當董事的人選數目上升，預計董事會的女性成員比例會逐漸提高；
- (ii) 年齡為**50歲**或以下的成員比例須維持在**40%**或以上。由不同年齡及服務年期組成的董事會可促進董事會成員組合多元化及減低續任風險；及
- (iii) 最少一名具備專業會計資格的成員及一名具備專業法律資格的成員，以使董事會能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不同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人才培育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定期的在職培訓，以確保其徹底瞭解本公司的業務及政策以及其角色及職責，並彌補其知識上的任何不足。

本公司亦會為特具潛質的員工提供相關培訓，使彼等具備將來董事會所需的特質及能力，以培養背景更富工作經驗和技能的人才，並假以時日可讓他們升任董事職位以配合本公司將來的策略需要及經營環境。

監察及彙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討論及協定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所有可衡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該等目標。根據所制定的目標，本公司每年將評估董事會的多元化狀況，包括其性別佔比，以及其實現多元化目標的進展。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本政策的執行，並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彙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包括性別、種族、年齡及服務年資)及本政策的達標進度。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二名董事，其中包括五名女性董事，以及法律、會計專業人士。就性別、專業背景及技能等方面而言，董事會均達到多元化。

於二零二五年度結束時，本集團共有約**51,234**名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其中男性員工的佔比約為**85%**，女性員工的佔比約為**15%**。本公司認為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已達到既定的性別多元化的目標。

D.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成立。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組成

張波先生(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鄭淑良女士

楊叢森先生

張敬雷先生

張瑞蓮女士

王雨婷女士

孫冬冬女士

角色及職能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 指導及制定本公司在可持續發展事宜方面的願景、目標、戰略及架構；監督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管理領域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健康與安全、社區關係、供應商管理、環境、人權與反腐的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及相關標準和方法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以確保本公司的需要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國際標準；
- (ii) 識別與評估可持續發展相關(包括氣候變化)的風險，並進行討論，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監測和應對與可持續發展相關(包括氣候變化)的重大風險與機遇，並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 (iii) 監察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願景、目標、戰略及架構的發展及實施，包括制定本公司ESG管理績效目標和關鍵績效指標及檢討執行目標的進度，負責審議本公司的環境、社會責任、可持續發展目標和關鍵績效指標，根據管理層可持續發展事務執行的結果與績效目標的實現情況提出績效薪酬的建議；並就改善績效表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v) 督導本公司各業務板塊的可持續發展體系運行，審議和檢討本公司業務對環境、社會和可持續發展的影響，積極響應新興的可持續發展議題，並就提升本公司可持續發展表現提供建議及方案；及

企業管治報告

- (v) 審閱本公司ESG報告及其他ESG相關披露，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維持ESG報告及其他ESG相關披露的完整性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及利益相關方的期望。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及在有需要時召開會議。

成員出席會議記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共舉行過一次會議以履行前述規定的職責。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於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會議次數／舉行次數
張波先生	1/1
鄭淑良女士	1/1
楊叢森先生	1/1
張敬雷先生	1/1
張瑞蓮女士	1/1
王雨婷女士	1/1
孫冬冬女士	1/1

董事進行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及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內，對本公司表現做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在需要時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以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其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董事於做出適當查詢後，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負責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作出報告。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支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4,200,000元(含增值稅)及人民幣1,600,000元。就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審查、ESG報告審閱及內部監控檢討服務)(由信永中和香港的聯屬公司執行)而言，酬金為人民幣391,501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每年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本公司已採取相關措施，以防止資產被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置、控制過度的資本開支、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以及確保業務上使用或向外公佈的財務資料均屬可靠。審核委員會負責內部監控本公司各合資格管理人員按持續準則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建立了較為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明確各業務單位、各部門以及管理人員之工作職責和許可權，落實各業務環節的彙報、審批流程以及問責制度，以實現合規運作，對管理各環節施行有效的監控。各業務單位負責辨認可能影響達至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協同管理層分析及評估該等風險的重要性；財務部門負責監控財務方面的風險並就其所負責審批環節中所發現的潛在風險提出建議；其他管理部門則須在自身責任和職權範圍內，辨認和判斷各類情況，監察和評估可能的風險因素，必要時可隨時徵詢專業人士的意見，並遵循內部管理流程向董事會進行彙報。董事會在作出任何重大決策之前，必須就其可能涉及到的風險問題和程度作出確實的評估。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每年聽取管理層就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方面工作所作出的彙報，同其一起檢討相關制度的有效性，以及是否出現任何監控方面的失誤或任何程序方面的重大弱點。如發現有任何內部監控方面的嚴重缺失，管理層及董事會須積極作出應對，盡可能妥善地解決已經發生的問題，同時從制度和程序方面檢討工作需改進之處，作出彌補。

本公司理解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已設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凡涉及內幕消息，本公司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向公眾披露。本公司於處理有關內幕消息的事務時恪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

董事有責任持續關注公司生產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和公司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響，主動調查、獲取決策所需要的資料。相關工作人員在瞭解或知悉須披露的事項後，應及時報告管理層和負責董事，對相關資訊及材料進行判斷和核實，就所涉及事項及初步處理意見進行內部評估，需要時可尋求專業意見。在履行相關內部程序後，本公司將確定資訊披露的安排，並確保資訊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和公平，沒有虛假記載、嚴重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當中涵蓋財務、運營、合規程序、風險控制功能及環境、社會和管治風險，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足夠。董事會在檢討後亦認為，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彙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

章程細則的修訂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章程細則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向本公司公司秘書張月霞女士諮詢有關意見和服務。本公司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主席彙報，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從，以及促進董事之間、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公司秘書共接受超過15小時更新其技能及知識的專業培訓。

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有責任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就此通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一直保持溝通並鼓勵他們參與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股東亦可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申請以郵寄方式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大會通告載有議程及提呈的決議案。

未能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可填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委任彼等之代表、另一名股東或大會主席擔任彼等的代表。

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發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因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均可要求本公司報銷。

股東通訊政策

股東通訊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並闡明本公司與股東保持有效持續對話的承諾。

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個人及機構股東及(於適當情況下)整個投資界(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與報告及分析本公司表現的分析師)獲提供有效、平等及及時取得有關本公司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規劃、重要發展、規管及風險概況的清晰、準確、經比較及易懂之重要資料的途徑，以使股東能以知情方式行使權利，並使股東及投資界密切關注本公司；及維持貫徹一致的披露水平。

本公司與股東通訊所採用的機制包括(i)股東查詢；(ii)公司通訊；(iii)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相關資訊；(iv)在股東大會上進行溝通；(v)投資市場上的溝通，例如投資者／分析師簡報、路演、媒體採訪、營銷活動等；以及(vi)可透過聯絡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

董事會會與股東及投資界不斷溝通，亦將定期檢討本政策並進行適當修訂以反映股東通訊的現有最佳慣例。

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通訊政策作出檢討，以確保股東通訊政策的有效性。有關檢討會每年進行一次。經考慮現有與股東溝通及聯繫之多個管道後，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通訊政策屬有效。

股東或投資者可通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查詢及提出意見：

聯絡人： 虞汶鐘女士
電話： (852) 2815 1080
傳真： (852) 2815 0089
電郵： luciayu@hongqiaochina.com
郵寄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51樓5105室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非常注重與股東、投資者及各利益相關者之溝通。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上市以來，管理層積極與資本市場保持緊密聯繫，並致力建立有效、多元化的溝通平台。本公司設有網站載有詳盡企業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推介材料、最新資訊、業務介紹和最新的企業資料。與此同時，本公司通過海外路演、投資者及媒體反向路演、與機構投資者和分析員面談、電話會議等形式，跟投資者保持溝通。

為了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及時、透明和公平的披露，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及時地公佈一切股價敏感資料、公告、中期及全年業績。年度報告、帳目及中期報告載有本公司活動的詳細資料，該等報告及帳目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致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75至200頁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公共利益實體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吾等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
- 於鄒平濱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濱能能源」)之權益減值評估；及
-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第110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8,986,121,000元。當有跡象表明賬面值不可收回時，管理層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潛在減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416,736,000元。

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及管理層及估值專家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時已運用重大判斷及估計，吾等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了解於計算可收回金額中應用的管理方法及基準。

吾等評估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計算，有關計算乃由管理層透過1) 就按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釐定可收回金額的該等資產取得外部估值報告；2) 考慮估值專家的客觀性、獨立性及能力；3) 評估估值方法的適當性，並對方法的合理性及市場數據的使用和於釐定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應用的假設提出質疑及4) 檢查減值模型的數學準確性編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濱能能源之權益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第89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濱能能源的權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287,249,000元。

由於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吾等將於濱能能源的權益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程序旨在評估管理層識別於濱能能源的權益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的過程，並對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性提出質疑，包括現金流量的預測、貼現率及已應用的增長率，以及濱能能源的前景。

為於吾等的審計過程中處理此項問題，吾等取得管理層的減值評估並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吾等亦對最新市場預期的假設(包括銷售增長率及毛利率)的適當性提出質疑。

吾等通過審查其計算基準並將其輸入數據與市場來源進行比較，亦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折現率提出了質疑。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及第89頁及第105至107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向聯營公司提供賬面值為人民幣12,020,708,000元的貸款，其中人民幣10,020,708,000元計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就減值進行獨立評估，並涉及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的重管理層判斷，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聯營公司指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以及已收取相關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

由於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吾等將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程序旨在審查管理層對給予聯營公司貸款虧損撥備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評估。

為在審計中處理該事項，吾等獲得管理層減值評估及由其估值專家編製的估值報告，並參照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抵押品的可收回金額、可獲得的最新整體經濟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質疑管理層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合理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考慮其他資料。吾等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此一事實。吾等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審計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而言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並根據吾等約定的專案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一個團體)發出包含審核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也：

- 識別和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重大的錯報風險(不論是否因錯誤或欺詐而導致的)，設計和執行回應這些風險的審計程序，和獲取充分和適當的審計證據為發表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基於欺詐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對內部控制的否決，因此未能發現由欺詐而導致重大錯報的風險是比由錯誤而導致重大錯報的風險為高。
- 瞭解與審計工作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總結 貴公司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處理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證據，總結是否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吾等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呈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包括資料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貴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作為就貴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就貴集團審計而進行的審計工作。吾等仍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就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在審核過程中的主要審計發現(包括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通過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確定哪些是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關志峰。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關志峰

執業證書號碼：P06614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62,353,725	156,168,720
銷售成本		(120,848,476)	(114,006,028)
毛利		41,505,249	42,162,6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2,417,154	2,984,3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743,466)	(661,024)
行政開支		(4,274,597)	(4,992,949)
其他開支	8	(1,221,454)	(2,898,537)
財務費用	9	(3,483,268)	(3,363,259)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31	(3,782,065)	(2,192,46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0	2,628,824	1,758,457
除稅前溢利		33,046,377	32,797,312
所得稅開支	10	(8,892,527)	(8,251,619)
年度溢利	11	24,153,850	24,545,69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636,105	22,372,331
非控制性權益		1,517,745	2,173,362
		24,153,850	24,545,69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78,825	(92,886)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166,294)	(60,235)
		(87,469)	(153,121)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93,974	(90,08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扣除所得稅)		24,260,355	24,302,489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736,096	22,074,435
非控制性權益		1,524,259	2,228,054
		24,260,355	24,302,489
每股盈利	15		
—基本(人民幣)		2.3842	2.3611
—攤薄(人民幣)		2.3842	2.36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8,986,121	75,393,127
使用權資產	17	9,962,303	9,668,117
無形資產	18	58,396	45,352
投資物業	19	32,680	35,29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671,438	1,349,009
遞延稅項資產	41	2,933,777	2,621,5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18,422,937	13,222,431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21	2,000,000	2,000,000
商譽	22	197,806	278,22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9	4,954,000	2,494,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3	1,519,060	1,144,8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11,073,456	11,088,589
		130,811,974	119,340,473
流動資產			
存貨	25	36,635,529	37,344,003
貿易應收賬款	26	8,894,377	9,773,923
應收票據	27	345,750	6,602,45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8	5,957,675	7,811,711
可收回所得稅		346,020	370,76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4,872,594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0	3,001,867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	3,325,853	2,797,4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51,187,377	44,770,241
		114,567,042	109,470,577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32	—	353,982
		114,567,042	109,824,55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3	11,188,809	14,930,51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4	12,260,427	13,213,465
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35	18,397,577	34,168,202
租賃負債	17	49,001	25,429
應付所得稅		2,250,685	3,674,186
短期債券及票據	37	2,000,000	3,000,000
中期債券及票據—須於一年內償還	38	6,495,661	5,781,304
擔保票據—須於一年內償還	39	—	2,154,409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須於一年內償還	40	235,993	—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須於一年內償還	40	1,159,497	—
遞延收益	42	51,543	35,039
		54,089,193	76,982,549
流動資產淨額		60,477,849	32,842,0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1,289,823	152,182,4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後償還	35	25,013,994	14,134,227
其他金融負債	36	—	2,730,955
租賃負債	17	968,183	932,053
中期債券及票據—須於一年後償還	38	13,639,246	9,553,655
擔保票據—須於一年後償還	39	4,188,286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須於一年後償還	40	1,539,848	2,093,235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須於一年後償還	40	1,765,440	2,109,265
遞延稅項負債	41	750,350	488,057
遞延收益	42	1,713,984	1,527,538
		49,579,331	33,568,985
資產淨值			
		141,710,492	118,613,4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3	651,159	618,881
儲備	44	131,941,876	107,181,0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2,593,035	107,799,941
非控制性權益		9,117,457	10,813,557
權益總額			
		141,710,492	118,613,498

第75至20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確認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張波
董事

張瑞蓮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44(d))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44(a))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44(c))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44(b))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18,881	25,040,832	(141,442)	1,466,411	218,620	26,028,919	54,567,720	107,799,941	10,813,557	118,613,498
年度溢利	-	-	-	-	-	-	22,636,105	22,636,105	1,517,745	24,153,85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	-	-	193,974	-	-	-	-	193,974	-	193,974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939	-	-	-	(939)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72,311	-	-	72,311	6,514	78,825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	-	-	(166,294)	-	-	(166,294)	-	(166,294)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94,913	-	(93,983)	-	22,635,166	22,736,096	1,524,259	24,260,355
注資	-	-	-	-	-	-	-	-	112,124	112,124
自其他金融負債轉撥(附註36)	-	-	-	-	-	-	-	-	2,799,622	2,799,622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附註47)	-	-	-	(341,155)	-	-	-	(341,155)	(3,696,725)	(4,037,880)
已購回及已註銷股份(附註43)	(21,945)	(5,108,355)	-	-	-	-	-	(5,130,300)	-	(5,130,300)
發行股份(附註43)	28,304	10,443,030	-	-	-	-	-	10,471,334	-	10,471,334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40)	25,919	5,697,333	-	-	-	-	-	5,723,252	-	5,723,252
儲備轉撥	-	-	-	-	-	3,613,173	(3,613,173)	-	-	-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	-	(8,666,133)	(8,666,133)	(2,435,380)	(11,101,513)
	32,278	11,032,008	-	(341,155)	-	3,613,173	(12,279,306)	2,056,998	(3,220,359)	(1,163,36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1,159	36,072,840	53,471	1,125,256	124,637	29,642,092	64,923,580	132,593,035	9,117,457	141,710,49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44(d))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44(a))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44(c))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44(b))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18,881	25,040,832	(860,981)	327,046	426,433	18,820,750	47,871,717	92,244,678	14,011,767	106,256,445
年度溢利	-	-	-	-	-	-	22,372,331	22,372,331	2,173,362	24,545,693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	-	-	(90,083)	-	-	-	-	(90,083)	-	(90,083)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809,622	-	-	-	(809,622)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47,578)	-	-	(147,578)	54,692	(92,886)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60,235)	-	-	(60,235)	-	(60,235)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719,539	-	(207,813)	-	21,562,709	22,074,435	2,228,054	24,302,489
注資	-	-	-	-	-	-	-	-	74,894	74,894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附註47)	-	-	-	1,139,365	-	-	-	1,139,365	(4,223,374)	(3,084,009)
儲備轉撥	-	-	-	-	-	7,208,169	(7,208,169)	-	-	-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	-	(7,658,537)	(7,658,537)	(1,277,784)	(8,936,321)
	-	-	-	1,139,365	-	7,208,169	(14,866,706)	(6,519,172)	(5,426,264)	(11,945,43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8,881	25,040,832	(141,442)	1,466,411	218,620	26,028,919	54,567,720	107,799,941	10,813,557	118,613,4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3,046,377	32,797,312
調整：		
利息收入	(1,435,460)	(1,257,966)
財務費用	3,483,268	3,363,25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628,824)	(1,758,4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92,440	6,274,799
投資物業折舊	2,618	2,8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7,104	284,6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3,420)	(100,444)
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46,018)	–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3,782,065	2,192,462
無形資產攤銷	13,410	5,740
遞延收入攤銷	(69,525)	(43,85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值	(1,845)	1,795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值	(9)	9
存貨撇減	724,300	261,25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416,736	2,635,479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80,418	–
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	(386,747)	149,69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3,976,888	44,808,555
存貨減少(增加)	43,934	(3,693,920)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931,734	(4,334,79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256,704	(1,624,8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1,867,874	930,735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701,357)	3,231,92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9,070)	1,032,253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49,336,707	40,349,945
已付所得稅	(10,341,248)	(6,367,083)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38,995,459	33,982,8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	(10,656,667)	(12,608,507)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4,116,990)	(1,435,044)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899,286)	–
存放到日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001,867)	–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2,620,408)	(2,260,683)
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460,000)	–
注資聯營公司	(494,928)	(14,498)
添置使用權資產	(469,784)	(213,026)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5,485)	–
購買無形資產	(26,454)	(8,185)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2,092,032	1,289,785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	1,870,176	756,332
已收取利息	1,435,460	1,257,966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496,615	–
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的所得款項	40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35,834	297,866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35,209	166,485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退還資本	2,192	214,13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494,351)	(12,557,3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27,756,200)	(30,696,927)
已付股息	(11,101,513)	(9,348,317)
償還中期債券及票據	(5,770,000)	(5,500,000)
購回股份付款	(5,130,300)	–
收購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4,037,880)	(3,084,009)
已支付利息開支	(3,802,381)	(3,859,208)
償還短期債券及票據	(3,000,000)	(7,000,000)
償還擔保票據	(2,153,460)	(3,554,300)
償還租賃負債	(91,931)	(61,664)
發行中期債券及票據的交易成本	(61,000)	(39,000)
發行擔保票據的交易成本	(36,403)	(17,055)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	(26,258)	–
發行短期債券及票據的交易成本	(6,000)	(9,00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2,895,574	39,836,310
發行中期債券及票據所得款項	10,600,000	9,600,000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10,471,334	–
發行擔保票據所得款項	4,311,903	2,131,770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	2,174,337	–
發行短期債券及票據的所得款項	2,000,000	3,000,000
收取政府補助	272,475	95,960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112,124	74,89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135,579)	(8,430,5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365,529	12,994,94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51,607	54,175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770,241	31,721,1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1,187,377	44,770,2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中國宏橋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54。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報。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新加坡共和國及幾內亞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以美元（「美元」）列示。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此外，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發佈的與本集團有關的議程決議。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去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於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高通脹呈列貨幣 ²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規定，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小計的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並改進將在財務報表中披露信息的匯總和分類。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之相關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得出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類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納者以外之會計政策編製其財務報表，則須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就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當本集團(i)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ii)承擔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iii)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影響本集團之回報金額，則對其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的相關業務時，本公司即認為其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公司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公司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性；
- 本公司、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時表明本公司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示相關活動的能力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合併基準(續)

倘有事件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之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合併入賬，直至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為止。

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分佔。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分佔，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

有關本集團實體間之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性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資本儲備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制性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其後入賬時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本集團可選擇以逐項交易基準應用可選集中度測試，可對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作簡化評估。倘所購入資產總額的公允價值幾乎全部集中在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評估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由遞延稅項負債影響產生之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該組活動及資產被釐定為並非業務及毋須作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並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透過先將購買價按其各自之公允價值分配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而餘下之購買價結餘其後按於購買日期之相關公允價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並不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即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轉讓的資產、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業務合併所產生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確定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以下方式確認其公允價值，惟以下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被收購方的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而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收購日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被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處置組)根據該項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已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期限於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或(b)其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租賃負債等額之金額確認及計量，在與市場條款對比時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以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允價值之總和，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後，所超出的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方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允價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除非另有準則規定，否則非控制性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惟屬於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制性權益，按逐項交易基準以公允價值或以現時所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初步計量。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過往所持有被收購人之股本權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當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之公允價值，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當)確認。倘若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已持有股權，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於收購當日前於被收購人之權益所產生款額須按相同基準入賬。

商譽

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獲分配以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其後則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損益，而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收購日期後分別於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若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利益(包括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利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分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在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之情況下，方會就額外虧損作出準備及確認負債。

倘聯營公司使用的會計政策有別於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納者，則在本集團應用權益法過程中使用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會調整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以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於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當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相關投資時，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允價值淨值超過收購成本之任何部分，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決定是否有必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該項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價值比較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而該等資產則構成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終止採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視為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及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其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於出售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但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所削減擁有權權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須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有關收益或虧損部分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得之損益，僅於屬與該與本集團無關聯的聯營公司並無關聯之投資者權益的情況下，方會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來自該等交易之損益予以對銷。

本集團於權益法並不應用的聯營公司長期權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減值規定)並構成對投資對象淨投資的一部分。於長期權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規定，本集團毋須計及賬面值調整(即因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分配投資對象虧損或減值評估而產生的長期權益賬面值調整)。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有待售。該分類要求資產須在其現有狀況下可供立即出售，僅受出售該資產的一般及慣常條款規限，且其出售極有可能。管理層須致力於出售，預期該出售將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過往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確認收入以述明向客戶移交已約定商品或服務的金額，有關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收入確認步驟：

- 第一步：確定與一名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確定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於(或當)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代表不同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不同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收入根據與客戶合約中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回的款項、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有責任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本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的客戶。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接納代價之權利，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賬款。

與客戶簽訂之單獨合約，應以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列報。對於多項合約，無關聯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值為基礎進行列報。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銷售鋁產品
- 蒸汽供應收入

銷售商品

銷售鋁產品的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的時間點確認。商品的控制權被認為在交付時轉讓予客戶。

銷售蒸汽的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並根據水錶讀數所得的蒸汽消耗量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果一份合約在一段時間內為換取對價而讓渡一項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控制權，則該合約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了一項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合約成立時，本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賃期為由開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並不包含購買選項)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者則作別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該等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該利率不可輕易釐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定額付款)。

租賃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倘出現以下情況，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有變導致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由於浮動利率改變而有所變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租賃合約已修訂且租賃修訂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基於經修訂租賃的租期而重新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的初始計量，減收取的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乃按租賃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就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出租人身份就其投資物業簽訂租賃協議。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添加於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外幣

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即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日期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因構成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份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並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按公允價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有關損益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這種情況下，匯兌差額也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在適當情況下會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設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間設有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倘此乃部分出售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設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重新歸於非控制性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而言，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須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可識別資產作出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當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購建或者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的借款成本，指需要經過相當長的時間週期來達到他們的預定可使用狀態或者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直至達到他們的預定可使用狀態或者可銷售狀態時作為資產增加到該等資產的成本中。

相關資產已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有任何特定借款尚未償還，則該借款於計算一般借款資本化率時計入一般資金池內。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有關補助擬抵銷之相關成本為支出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賬款，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賬款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所取得的政府貸款收益視為政府補助，按已收款項與該項貸款根據現行市場利率計算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退休福利成本

就界定供款計劃、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可令其享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之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本集團預期將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提供之服務作出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計量。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納稅所得計算。應納稅所得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稅前利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無須課稅或扣稅項目。本集團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納稅所得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可能有應納稅所得可使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為限。若於一項交易中，源自商譽或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資產與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納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並且在交易時不產生同等的應納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及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獲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可使用暫時性差異利益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及本集團擬以淨值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就稅費減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要求。倘有可能獲得應納稅利潤以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將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確認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值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倘本集團就物業之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付款時，全部代價乃按首次確認時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之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配。於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之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倘代價無法於相關租賃土地之非租賃樓宇部份及未分割權益之間作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其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物業指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將資產運至該地點的任何費用以及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行的必要條件，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及對合資格資產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之借款成本。該等物業需在完工並可用於擬定用途後合適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折舊亦應根據其他物業資產的基準，在該等物業可供其擬定用途時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產生的開支)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於出售、永久停用及預期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之期間內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其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個別收購且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不能再透過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當且僅當顯示下列所有事項時，方會確認開發活動(或自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潛在的未來經濟利益；
- 已有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充裕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能夠於無形資產開發期間可靠計量其應佔的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續)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的總和。倘並無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根據個別收購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業務合併購得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即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之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現金等價物。現金等價物為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持有現金等價物的目的乃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出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如上文界定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一旦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惟自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將於首次確認時計入或扣減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倘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所有定期買賣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視乎金融資產類別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符合下列兩個條件，則本集團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的債務工具賬面值總額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為初步確認時計量的金融資產金額減本金還款，另加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可就任何虧損撥備進行調整)。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為就任何虧損撥備進行調整前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確認。就金融資產(不包括已購或已產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則除外。對於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到改善而使金融資產不再屬於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項目(附註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股本工具持作交易或倘其為收購方於合併業務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不允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權投資之損益，反而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除非股息清楚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於本集團收取來自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於損益中確認。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特別是：

- 除非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非持作買賣股權投資或業務合併形成的或然代價，於股本工具的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不屬指定對沖關係。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項目內。公允價值按附註46所述的方式釐定。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出售；或
- 初始確認時，屬本集團一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及其他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項目的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之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的變動。

本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計量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此種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截至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對於該評估，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量性及質性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向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及政府機構獲取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資料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出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一項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項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重大增加。在下列情況下，一項債務工具被定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倘(i)該債務工具違約風險較低；(ii)債務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倘一項債務工具的外部信貸風險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級別」或(倘並無外部評級)資產具有內部「履約」級別，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履約指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強大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事項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賬款通常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約時；或
- 內部建立或自外部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全額款項予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並未考慮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較合適則當別論。

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個或多個事項對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有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會已發生信貸減值。其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現象包括以下可觀察的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方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方概不考慮的特許權；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前景，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訴訟時，或倘為貿易應收賬款，且該等款項已逾期三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該金融資產。本集團的收回程序(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時)仍可能對撤銷金融資產進行執法行動。所有收回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違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根據歷史數據作出，並根據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關於違約風險，對於金融資產而言，乃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最初實際利率貼現。

倘本集團已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金額等於前一個報告期間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但在當前報告日期不再滿足確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按在當前報告日期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當中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終止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內。此外，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的累積收益或虧損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但轉移至保留盈利。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合約安排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回購本公司自身的股本工具乃於權益內確認並直接扣除。本公司自身的股本工具的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概無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1)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中的收購方的或然代價，2)持作交易，或3)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收購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或
-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負債的任何已付利息，並計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一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1)收購方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支付的或然代價，2)為交易而持有，或3)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隨後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在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失效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內。

可換股債券

由本集團發行並包含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與主負債部分並無密切關係)的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個別項目。將透過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定額的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的換股權及贖回權分類為衍生工具部分。於發行日期，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允價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會按相關公允價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有關衍生工具部分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扣除。有關負債部分交易成本會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利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除載於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的商譽減值外)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使用年期有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遭受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幅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單獨估計。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總部資產也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總部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其後以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項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調減至低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衡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的數值(以最高者為準)。原應已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會調高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公允價值計量

就減值評估目的計量除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資產使用價值外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能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最大限度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之特點，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三個層級：

- 第一級 — 公允價值計量乃源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公允價值計量乃源自第一級所包含的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 — 公允價值計量乃源自包含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檢討資產及負債各自之公允價值計量，確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層級之間是否存在經常性轉移。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及披露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以下乃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惟涉及估計者(見下文)除外。

土地及樓宇擁有權

誠如附註16及17所披露，本集團亦有物業與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且本集團正在申領所有權證。雖然本集團並未取得相關合法業權，本公司董事決定確認此等土地及樓宇，理由是本集團在取得相關業權證書方面並無法律障礙或其他障礙，且本集團實際控制此等土地及樓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未取得此等土地及樓宇之正式業權並未減低本集團於相關資產之價值。

溢利分配的預扣稅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稅法，本集團就其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可供分派溢利作出預扣稅項撥備。本集團作出該等預扣稅項撥備之基準為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本集團將動用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溢利。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扣稅項撥備約為人民幣740,11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47,511,000元)。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提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乃具有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遞延稅項資產

倘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可扣減臨時性差異，則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時，需要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發生之時間與金額作出重大管理判斷。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有關已確認稅項虧損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45,91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75,104,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686,02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99,23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人民幣78,986,12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5,393,127,000元)，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累計減值約人民幣7,545,07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128,337,000元)並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虧損。因此，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已按彼等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基準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的估計須使用假設，例如現金流預測、折舊率、貼現率及廢金屬價格的市價。選擇估值模型、採用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以及此等假設及對估值模型的輸入變化可能會產生重大的財務影響。

根據董事評估的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及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16,73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35,479,000元)。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期間之估計。剩餘價值反映董事對本集團現時出售有關資產經扣除出售之估計成本後可獲得之估計數額(倘有關資產已殘舊並預期處於可使用年期末狀況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8,986,12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5,393,127,000元)。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及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應收款項組別的逾期日數作出。撥備矩陣初始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期末，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均會被更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且有必要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出額外減值損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894,37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773,923,000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7,28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134,000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評估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確定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已減值需要減值跡象之識別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的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本集團經考慮聯營公司經營所在地的市場及經濟環境，以及聯營公司的財務表現來識別減值跡象。價值使用法計算要求本集團估算預期產生自聯營公司的未來現金流量及應用適合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不包括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402,22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318,713,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減值評估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減值評估乃根據(i)關於預期信貸虧損使用的假設及(ii)已收取相關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作出假設及選擇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輸入數據時已根據該聯營公司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於報告期末的前瞻性資料作出判斷。假設的改變及輸入數據的選擇將導致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的賬面值有重大改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2,020,70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903,718,000元)，其中人民幣10,020,70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903,718,000元)計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的估計撥備

本集團的管理層會定期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是否高於其成本。就存貨的不同類別而言，需就後續銷售、兌換成本及銷售開支執行會計估計，以計算其可變現淨值。倘情況(包括本集團的業務及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動，對結果產生重大影響是合理可能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累計存貨撥備約人民幣673,19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7,250,000元)的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6,635,52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7,344,003,000元)。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運用其判斷為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之金融工具選擇合適之估價技術。本集團應用市場人士常用之估價技術。衍生金融工具會根據市場報價就衍生工具之特定特徵作出調整而作出假設。倘用於模型之輸入值及估計有別，該等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將會改變。誠如附註40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924,93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09,265,000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對於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本集團管理層會根據自身判斷選擇適當的估值技術。非上市股本工具公允價值的估算包括一些不被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本工具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9,74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4,36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投資基金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073,45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088,589,000元)及人民幣4,872,594,000元(二零二四年：無)。本公司董事認為，於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選用的估值技術及假設是適當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

本集團於特定時間點確認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銷售鋁產品的收入		
— 液態鋁合金	95,741,731	95,169,828
— 鋁合金錠	10,354,658	7,263,939
— 鋁合金加工產品	16,686,785	15,571,014
— 氧化鋁	38,833,758	37,351,737
蒸汽供應的收入	736,793	812,202
	162,353,725	156,168,720

本集團客戶合約之收入的分拆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i>地區</i>		
中國	148,945,811	142,787,017
印度	2,395,557	4,623,728
歐洲	2,258,374	4,324,118
馬來西亞	2,438,057	386,711
其他東南亞區域	1,980,453	2,482,369
北美洲	3,795,175	1,094,521
其他	540,298	470,256
總計	162,353,725	156,168,720
<i>客戶類別</i>		
政府相關	296	377
非政府相關	162,353,429	156,168,343
總計	162,353,725	156,168,720
<i>銷售渠道</i>		
直接銷售	162,353,725	156,168,720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商品銷售在短時間內完成，其履約責任絕大多數在一年或一年以內履行，因此，本集團採用不披露分配至未被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的權宜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經營一個可呈報分部，即製造及銷售鋁產品。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及印尼開展其主要業務。管理層監測其業務單位的整體經營業績，藉以就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包括香港)及印尼經營業務。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點呈列。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02,696,777	93,631,293
印尼	5,634,904	6,360,265
	108,331,681	99,991,55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50,508,716	49,439,2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59,283	352,615
其他利息收入	224,830	225,560
投資收入	153,982	154,652
來自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附註50)	697,365	525,139
銷售原材料及廢料的收益	704,509	750,325
銷售碳陽極塊渣的收益	–	694,65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附註26)	1,845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回(附註28)	9	–
遞延收益攤銷(附註42)	69,525	43,856
固定租賃付款的經營租賃項下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600	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3,420	100,444
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的收益(附註32)	46,018	–
其他	135,768	136,546
	2,417,154	2,984,394

8. 其他開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6)	416,736	2,635,479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附註22)	80,418	–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附註28)	–	9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附註26)	–	1,795
存貨撇減(附註25)	724,300	261,254
	1,221,454	2,898,5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418,115	2,494,067
短期債券及票據利息開支	200,914	229,161
中期債券及票據利息開支	821,092	690,458
擔保票據利息開支	271,494	294,010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附註40)	211,638	194,812
其他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36)	68,667	177,75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7(iii))	69,854	44,700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的總利息開支	4,061,774	4,124,964
減：於相應資產成本資本化的金額	(578,506)	(761,705)
	3,483,268	3,363,259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323,381	7,239,156
— 印尼企業所得稅	468,941	337,845
— 預扣稅	150,173	181,758
	8,942,495	7,758,759
遞延稅項(附註41)	(49,968)	492,860
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8,892,527	8,251,619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均為25%。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被中國政府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或享有西部開發稅收優惠政策的規定及可享受優惠稅率15%(二零二四年：15%)。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稅務協調法，本集團印尼附屬公司兩個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2%。

由於年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未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及幾內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應課稅溢利。

10. 所得稅開支(續)

支柱二所得稅

根據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支柱二規則」)，本集團須繳納全球最低補足稅。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中關於遞延稅項會計要求的暫時性例外。因此，本集團既不確認亦不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信息。

支柱二規則已於香港(部分集團實體之註冊成立地點)生效。由於本集團營運所在所有司法權區之估計實際所得稅稅率於計及支柱二規則項下之調整後均高於15%，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根據支柱二規則繳納補足稅。

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以其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向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均須繳納5%或10%(視乎中港稅務條例的適用性而定)的中國股息預扣稅，並無就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未分派溢利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遞延稅項，因管理層確認由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溢利不會於可見未來予以分派。

當印尼附屬公司自溢利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向印尼附屬公司徵收10%的印尼預提所得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故概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

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示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3,046,377	32,797,312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附註i)	8,261,594	8,199,32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1,613)	(40,97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262,059	692,03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41,525	126,829
動用先前並無確認之稅務虧損	(25,133)	(165,28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8,927)	(18,193)
按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的影響	(329,448)	(165,866)
預扣稅	150,173	181,75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657,206)	(446,364)
中國附屬公司尚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之稅務影響(附註41)	292,600	177,023
自研發開支中超額扣減的稅務影響(附註ii)	(153,097)	(288,666)
年度所得稅開支	8,892,527	8,251,6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支柱二所得稅(續)

附註i：已使用本集團經營主要所在司法權區的國內稅率(即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ii：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允許從應課稅所得額中額外扣除100%的合資格研發開支。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41。

11. 年度溢利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2)	16,123	9,088
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5,588,857	5,141,5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446,304	407,159
總員工成本	6,051,284	5,557,824
核數師酬金	4,200	4,200
無形資產攤銷	13,410	5,74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0,848,476	114,128,3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92,440	6,274,799
投資物業折舊	2,618	2,8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7,104	284,610
匯兌虧損，淨額	302,156	222,689
研發開支(附註)	612,386	1,154,66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600	600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	—
	600	600

附註：研發開支中包括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21,82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7,96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三名(二零二四年：十三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的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鄭淑良 人民幣千元	張波 人民幣千元	張瑞蓮 人民幣千元	王雨婷 人民幣千元	楊叢森 人民幣千元	張敬雷 人民幣千元	田明明 (張浩為其 替任董事) 人民幣千元	涂一巖 (張浩為其 替任董事) 人民幣千元	孫冬冬 人民幣千元	韓本文 人民幣千元	傅郁林 人民幣千元	董新義 人民幣千元	文獻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作為董事(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袍金	500	800	500	500	600	300	-	-	300	150	200	200	200	4,250
董事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其他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911	1,355	1,453	4,031	1,597	1,187	-	-	1,174	-	-	-	-	11,70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5	23	16	24	14	-	-	23	-	-	-	-	165
	1,411	2,220	1,976	4,547	2,221	1,501	-	-	1,497	150	200	200	200	16,1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鄭淑良 人民幣千元	張波 人民幣千元	張瑞蓮 人民幣千元	王雨婷 人民幣千元	楊叢森 人民幣千元	張敬雷 人民幣千元	田明明 ¹ (張浩為其 替任董事) 人民幣千元	涂一鑑 ² (張浩為其 替任董事) 人民幣千元	孫冬冬 人民幣千元	韓本文 人民幣千元	傅郁林 人民幣千元	董新義 人民幣千元	文蔚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作為董事(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 公司)提供的個人服務已付或 應收的酬金														
袍金	500	800	500	500	600	300	-	-	300	150	200	200	200	4,250
董事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 事務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 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其他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302	520	315	2,930	402	-	-	-	275	-	-	-	-	4,74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4	15	16	24	-	-	-	15	-	-	-	-	94
	802	1,344	830	3,446	1,026	300	-	-	590	150	200	200	200	9,088

-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辭任。
-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辭任，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重新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概無董事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表現相關花紅乃由本集團經參考董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張波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而上文所披露的其酬金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提供的服務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13.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中，兩名(二零二四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2披露。餘下三名(二零二四年：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816	13,0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7	241
	10,953	13,336

彼等的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僱員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約人民幣2,258,001元至人民幣2,710,000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約人民幣2,710,001元至人民幣3,161,000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約人民幣3,161,001元至人民幣3,613,000元)	1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約人民幣3,613,001元至人民幣4,064,000元)	—	2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約人民幣4,516,001元至人民幣4,968,000元)	1	—
	3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102港仙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29港仙)	8,666,133	2,497,093
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每股59港仙	—	5,161,444
	8,666,133	7,658,537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呈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6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22,636,105	22,372,331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494,025	9,475,538

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轉換本公司的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因可換股債券的行使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飛機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1,394,055	67,931,892	130,136	136,973	357,508	9,019,375	128,969,939
添置	–	586,284	14,156	24,793	–	13,907,912	14,533,145
轉讓	2,830,975	2,317,893	–	–	–	(5,148,868)	–
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附註32)	–	(2,914,377)	(1,712)	–	–	–	(2,916,089)
出售	(88,137)	(507,173)	(758)	(8,651)	–	–	(604,719)
匯兌調整	132,569	50,255	245	680	745	–	184,49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4,269,462	67,464,774	142,067	153,795	358,253	17,778,419	140,166,770
添置	–	516,931	8,091	17,439	–	10,478,111	11,020,572
轉讓	8,777,853	12,198,396	–	–	–	(20,976,249)	–
出售	(474,960)	(130,155)	(6,229)	(25,071)	–	–	(636,415)
匯兌調整	(152,323)	(88,493)	(129)	(348)	(232)	–	(241,52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420,032	79,961,453	143,800	145,815	358,021	7,280,281	150,309,40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8,056,277	39,816,056	110,798	88,224	54,731	643,618	58,769,704
年度撥備	1,770,891	4,429,925	10,647	38,024	25,312	–	6,274,799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1,332,070	1,234,061	–	–	–	69,348	2,635,479
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附註32)	–	(2,560,579)	(1,528)	–	–	–	(2,562,107)
出售時對銷	(45,228)	(353,341)	(684)	(8,044)	–	–	(407,297)
匯兌調整	40,565	21,512	589	245	154	–	63,06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1,154,575	42,587,634	119,822	118,449	80,197	712,966	64,773,643
年度撥備	1,908,371	4,733,574	12,694	12,742	25,059	–	6,692,440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295,562	121,174	–	–	–	–	416,736
出售時對銷	(401,559)	(121,458)	(16)	(968)	–	–	(524,001)
匯兌調整	(23,029)	(12,091)	(102)	(237)	(78)	–	(35,53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33,920	47,308,833	132,398	129,986	105,178	712,966	71,323,281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86,112	32,652,620	11,402	15,829	252,843	6,567,315	78,986,12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14,887	24,877,140	22,245	35,346	278,056	17,065,453	75,393,1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採用以下年率按直線法折舊：

樓宇	20-30年
廠房及機器	5-20年
傢俬及裝置	5-14年
汽車	10年
飛機	15年

樓宇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期持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685,64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487,773,000元)的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48)。

本集團正就位於中國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142,72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215,238,000元)的物業辦理產權證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法律障礙或其他障礙自相關中國部門取得該等樓宇的相關產權證書。

當有跡象表明可能發生減值或撥回減值時，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單個現金產生單位為基礎進行減值或撥回減值審查。現金產生單位為單個生產廠房。單個生產廠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市場可資比較方法用於計算公允價值減現金產生單位的出售成本，此乃基於就相關資產的性質、位置及狀況作出調整的相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近期交易價格計算。使用價值的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覆蓋預期盈利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進行審查並確定若干電廠(二零二四年：若干電廠及在建工程)已減值。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約為人民幣954,22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74,581,000元)，乃根據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釐定，而減值約人民幣416,73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35,479,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估值乃由萬隆(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萬隆」)(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萬隆持有適當資格並近期已對有關行業的類似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估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內的第三級。年內，公允價值層級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租賃

(i)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物業 人民幣千元	駁船、 快艇及浮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543,920	121,204	42,922	10,708,046
添置	275,612	2,119	–	277,731
匯兌調整	(326)	(12)	(88)	(42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819,206	123,311	42,834	10,985,351
添置	494,883	126,790	–	621,673
匯兌調整	(364)	(18)	–	(38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13,725	250,083	42,834	11,606,64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28,244	69,072	35,290	1,032,606
年度折舊	267,563	9,518	7,529	284,610
匯兌調整	–	3	15	1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195,807	78,593	42,834	1,317,234
年度折舊	300,828	26,276	–	327,104
匯兌調整	–	1	–	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6,635	104,870	42,834	1,644,339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17,090	145,213	–	9,962,30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23,399	44,718	–	9,668,11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人民幣9,817,09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623,399,000元)指位於中國及印尼的土地使用權，為期20至70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辦理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87,69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7,668,000元)的土地證。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外部法律顧問之意見，缺少土地證不會損害其對本集團的賬面值。

本集團已就辦公物業、工廠、駁船、快艇及浮吊訂立租賃安排。租賃期限通常介乎2至20年(二零二四年：2至20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辦公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簽訂多項新租賃協議，並確認約人民幣621,67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77,731,000元)的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租賃(續)

(i) 使用權資產(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070,90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16,378,000元)之若干使用權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48)。

(ii)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968,183	932,053
即期	49,001	25,429
	1,017,184	957,482

租賃負債項下應付金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9,001	25,429
一年後但兩年內	34,553	27,892
兩年後但五年內	99,681	80,465
五年後	833,949	823,696
	1,017,184	957,482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49,001)	(25,429)
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968,183	932,053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辦公物業及土地使用權訂立新租賃協議及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51,88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4,705,000元)。

(iii)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69,854	44,700

17. 租賃(續)

(iv) 其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總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161,78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6,364,000元)。

租賃限制或契約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025,457,000元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017,184,000元(二零二四年：租賃負債為人民幣957,482,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992,183,000元)。租賃協議並未實施任何契約及限制。

18.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3,909
添置	8,18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2,094
添置	26,45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548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1,002
年度撥備	5,74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6,742
年度撥備	13,41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52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39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52

上述專利購自第三方或於過往年度及本年度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而購買。

上述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有限。該等無形資產按直線法由10至20年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9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334
年度撥備	2,86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195
年度撥備	2,61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13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8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9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37,10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2,380,000元)。公允價值乃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京民信(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萬隆所進行的估值釐定。上個年度所採用估值技術概無變動。於估計物業的公允價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上述投資物業按20年的租賃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層級為第三級。年內，公允價值層級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續)

下表載述有關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如何釐定之資料(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 層級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的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及重大的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之關係
投資物業A	第三級	人民幣4,250,000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6,424,000元)	收入法—經參考已承諾租約 的資本化收入	現行市值租金	現行市值租金越高，則公 允價值越低
投資物業B	第三級	人民幣32,857,000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35,956,000元)	收入法—經參考已承諾租約 的資本化收入	現行市值租金	現行市值租金越高，則公 允價值越低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6,318,022	5,829,094
分佔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2,084,207	1,489,619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8,402,229 10,020,708	7,318,713 5,903,718
	18,422,937	13,222,43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380,92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77,467,000元)(二零二四年：380,92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38,263,000元)乃無抵押、按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加3%的年利率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給予聯營公司的餘下貸款1,044,736,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343,241,000元)(二零二四年：424,818,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65,455,000元)為無抵押、按SOFR加5%的年利率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多家聯營公司注資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94,92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498,000元)及註銷一間聯營公司的退還資本金額約為人民幣2,192,000元(二零二四年：無)。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重大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登記國家	主要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佔本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或 參與股份的比例		佔所持投票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 Unipersonnelle (「SMB」)	註冊成立	幾內亞	幾內亞	普通股	22.5%	22.5%	22.5%	22.5%	礦產開採
Winning Alliance Ports SA (「WAP」)	註冊成立	幾內亞	幾內亞	普通股	22.5%	22.5%	22.5%	22.5%	港口營運
Africa Bauxite Mining Company Ltd. (「ABM」)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新加坡	普通股	25%	25%	25%	25%	鋁矾土貿易
GTS Global Trading Pte. Ltd. (「GTS」)	註冊成立	新加坡	新加坡	普通股	25%	25%	25%	25%	鋁矾土貿易
鄒平濱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濱能能源」)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37.5%	37.5%	37.5%	37.5%	電力業務
輕量化(山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輕量化合夥」)(附註)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49.5%	49.5%	49.5%	49.5%	投資控股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該聯營公司收到資本退款約人民幣214,13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並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ABM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不適用	9,270,218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7
流動負債	不適用	(940,420)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8,137,921)
收入	不適用	9,177,667
年度(虧損)溢利	不適用	2,073,17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不適用	5,444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不適用	2,078,616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不適用	(649,299)
對銷未變現溢利	不適用	(11,419)

上文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與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的淨資產	不適用	191,884
本集團於ABM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不適用	25%
本集團於ABM的權益的賬面值	不適用	47,971

附註：ABM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不被視為重大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並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續)

GTS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109,447	不適用
流動負債	(3,010,427)	不適用
收入	41,866,916	不適用
年度溢利	7,787,065	不適用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472,405)	不適用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314,660	不適用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870,176)	不適用
對銷未變現溢利	(2,490)	不適用

上文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與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的淨資產	2,099,020	不適用
本集團於GTS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25%	不適用
本集團於GTS的權益的賬面值	524,755	不適用

附註：GTS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被視為重大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並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續)

濱能能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1,312,948	11,703,369
流動資產	21,185,695	14,581,448
非流動負債	(8,663,580)	(5,747,900)
流動負債	(7,069,066)	(4,987,456)
收入	14,690,442	14,368,92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16,536	1,712,965
對銷未變現溢利	-	2,723

上文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與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的淨資產	16,765,997	15,549,461
本集團於濱能能源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37.5%	37.5%
本集團於濱能能源的權益的賬面值	6,287,249	5,831,0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並非個別屬重大並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合計財務資料及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溢利	224,283	608,506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48,193)	(61,596)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76,090	546,910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107,033)
對銷變現溢利	4,064	(2,008)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不重大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	1,590,225	1,439,694

21.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份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2,000,000	2,000,000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由各聯營公司持有的若干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二零二四年：年利率6%)及須於二零二八年六月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財政年度年初及年末	1,934,457	1,934,457
減值		
於財政年度年初	1,656,233	1,656,233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80,418	–
於財政年度年初及年末	1,736,651	1,656,233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806	278,224

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則本集團須每年或更頻密地進行商譽的減值測試。

商譽減值測試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賬面值已被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北海的製造及出售鋁產品(濱州市北海信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北海信和」))	–	–
中國濱州的製造及出售鋁產品(濱州宏諾新材料)	–	80,418
中國博興的製造及出售鋁產品(山東宏橋鋁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宏橋控股」)(前稱山東宏創鋁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7,806	197,806
	197,806	278,224

為進行減值評估，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包括公司資產的分配)連同相關商譽亦計入相應的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基準及其主要的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濱州宏諾新材料

該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計算現金流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審批的財政預算，其涵蓋5年期間及稅前貼現率**21.33%**(二零二四年：**21.33%**)。濱州宏諾新材料的5年以上的現金流採用**0%**(二零二四年：**3%**)的增長率的假設。且預測期財政預算與本集團以往期間的預測保持一致。

計算使用價值時的其他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潤。有關估計乃基於該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造成濱州宏諾新材料的總賬面值超過濱州宏諾新材料的可收回總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有關收購濱州宏諾新材料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0,418,000元**(二零二四年：無)。商譽減值虧損乃由於濱州宏諾新材料的使用價值因業務中止而下降所致。

宏橋控股

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並參考所報宏橋控股股價及相關交易成本釐定。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宏橋控股的公允價值層級為第一級。年內，公允價值層級間並無轉撥。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收購宏橋控股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 上市	1,439,320	1,060,450
– 非上市	79,740	84,360
	1,519,060	1,144,810

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披露於附註46(f)。

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如下：

上市股本證券名稱	上市地	公允價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香港	678,357	736,124
創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400,101	–
創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182,791	167,215
中科創達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176,942	156,128
其他	香港	1,129	983
		1,439,320	1,060,450

該私人實體從事開發及應用半導體材料。

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相反，彼等乃持作中長期策略用途。因此，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彼等認為，確認該等投資於損益反映的公允價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遠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潛在表現的策略不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有限合夥	11,073,456	11,088,589
— 投資基金	4,872,594	—
	15,946,050	11,088,589
流動資產下所列金額	4,872,594	—
非流動資產下所列金額	11,073,456	11,088,589
	15,946,050	11,088,589

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披露於附註46(f)。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等企業或類似活動的投資不具有影響可變回報的任何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25.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6,210,571	24,354,016
在製品	8,706,402	10,345,714
製成品	1,718,556	2,644,273
	36,635,529	37,344,003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撇減約人民幣724,3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1,254,000元)已予確認並計入其他開支中。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前減值的存貨已出售或已使用。因此，撥備撥回約人民幣238,35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0,103,000元)已確認並計入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8,901,666	9,783,057
減：減值虧損撥備	(7,289)	(9,134)
	8,894,377	9,773,923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496,090,000元。

本集團給予其具貿易記錄的貿易客戶90天的平均信貸期，否則會要求以現金進行銷售交易。於報告期末按發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已扣除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930,063	6,583,327
3至12個月	3,961,134	3,187,646
12至24個月	3,180	2,950
	8,894,377	9,773,923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對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進行內部評估，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額度。

本集團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記錄及根據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目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作出調整。

於本報告期內，估計方法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由於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顯示不同客戶分部出現重大差異的虧損模式，根據過往狀況作出的虧損撥備並無進一步區分本集團的不同客戶基礎。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按客戶賬齡共同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人民幣7,28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134,000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7,28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134,000元），原因為彼等被釐定為信貸減值超過兩年。就餘下結餘約人民幣8,894,37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773,923,000元）而言，本集團根據按該等應收賬款的過往逾期狀況分類的撥備矩陣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然而，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計提虧損撥備，原因為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應收賬款(續)

貿易應收賬款的撥備矩陣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應收賬款逾期日數						總計
	即期	逾期一至 三個月	逾期三至 十二個月	逾期十二至 二十四個月	逾期二十四至 三十六個月	逾期超過 三十六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0%	0%	0.002%	100%	1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8,581,980	188,869	120,348	3,180	-	7,289	8,901,666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	-	(7,289)	(7,289)
淨額(人民幣千元)	8,581,980	188,869	120,348	3,180	-	-	8,894,37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應收賬款逾期日數						總計
	即期	逾期一至 三個月	逾期三至 十二個月	逾期十二至 二十四個月	逾期二十四至 三十六個月	逾期超過 三十六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0%	0.002%	0.077%	100%	1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9,498,523	165,425	107,025	2,950	1,795	7,339	9,783,057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	(1,795)	(7,339)	(9,134)
淨額(人民幣千元)	9,498,523	165,425	107,025	2,950	-	-	9,773,923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134	7,339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1,845)	1,7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289	9,1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345,750	6,602,454

於報告期末根據出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24,802	3,248,513
3至6個月	6,012	3,334,259
超過6個月	14,936	19,682
	345,750	6,602,454

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並未顯示於該等應收票據到期日前收回該等票據出現重大困難，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本集團應收票據計提虧損撥備。

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結餘包括按成本計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2,359,175	4,322,776
可退回增值稅	2,049,527	2,375,154
期貨交易產生的應收賬款	136,441	140,364
保理應收賬款(附註)	384,536	378,970
應收利息	919,958	488,900
其他	131,455	128,973
	5,981,092	7,835,137
減：減值虧損撥備	(23,417)	(23,426)
	5,957,675	7,811,711

附註：保理應收賬款將於一年內收取及按年利率10%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按單獨重大結餘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及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賬款－違約	23,133	(23,133)	—
其他應收賬款－履約	1,549,257	(284)	1,548,973
	1,572,390	(23,417)	1,548,97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賬款－違約	23,133	(23,133)	—
其他應收賬款－履約	1,114,074	(293)	1,113,781
	1,137,207	(23,426)	1,113,781

年內，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3,426	23,417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9)	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17	23,4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集合投資信託B(附註i)	2,494,000	2,494,000
集合投資信託C(附註ii)	980,000	—
集合投資信託D(附註iii)	1,480,000	—
	4,954,000	2,494,000

附註i： 集合投資信託B指中信信託發行的資產收益信託2,494,000,000個單位，每單位為人民幣1元，將於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三日到期。資產收益信託的固定年利率為5.78%。

附註ii： 集合投資信託C指中信信託發行的資產收益信託980,000,000個單位，每單位為人民幣1元，將於二零三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資產收益信託的固定年利率為4.33%。

附註iii： 集合投資信託D指中信信託發行的資產收益信託1,480,000,000個單位，每單位為人民幣1元，將於二零三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資產收益信託的固定年利率為4.33%。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187,377	44,770,241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001,867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325,853	2,797,477
	57,515,097	47,567,718
減：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001,867)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就應付票據已抵押	(1,887,460)	(1,687,494)
— 就開立信用證已抵押	(1,015,395)	(800,193)
— 就發出擔保已抵押	(422,998)	(309,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187,377	44,770,2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為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存款。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開展外匯業務。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之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具有不同存款期限，由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短期定期存款乃存入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續)

銀行結餘及短期定期存款乃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2.50%(二零二四年：0.01%至2.50%)計息。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乃按市場年利率3.05%計息，原到期日為6個月。

受限制銀行存款即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融資及本集團作出的擔保之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乃按固定年利率介乎0.25%至2.75%(二零二四年：0.05%至2.75%)計息。

有關銀行結餘、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6(d)。

3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54,790	(636,570)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附註40)	(4,236,855)	(1,555,892)
	(3,782,065)	(2,192,462)

32.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濱州綠能熱電有限公司(「綠能」)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位於濱州市惠民縣的若干廠房及機器及設備，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0元。

出售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起十二個月內完成，因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超過相關資產的賬面淨值，因此，並無進一步確認減值。出售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獲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53,982,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於二零二五年，出售已完成，且廠房及機器及設備的法定所有權已轉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予第三方的貿易應付賬款	8,278,473	11,863,104
應付予聯營公司的貿易應付賬款	2,152,772	2,602,869
應付予關聯方的貿易應付賬款	425,396	101,479
	10,856,641	14,567,452
應付票據(附註)	332,168	363,063
	11,188,809	14,930,515

附註：該等款項與貿易應付賬款有關，本集團已向相關供應商發出票據以供日後結算貿易應付賬款。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貿易應付賬款，原因為相關銀行須按與供應商協定的相同條件僅於票據到期日付款，而毋須進一步延期。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結算該等票據根據安排的性質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0,360,367	13,685,014
6至12個月	163,502	566,827
1至2年	268,047	295,197
超過2年	64,725	20,414
	10,856,641	14,567,452

貿易應付賬款屬不計息及一般於六個月信貸期限內結清。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結清。

應付票據為到期日少於一年的承兌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賬款	5,075,114	5,967,286
應付質保金	1,915,285	2,117,765
應計薪金及福利(附註(i))	1,193,257	1,179,500
合約負債(附註(ii))	1,978,232	1,868,466
應付股息	6	6
應付利息	600,956	582,358
其他應付稅項	927,604	927,849
其他	569,973	570,235
	12,260,427	13,213,465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計薪金及福利為應計董事薪金及福利約為人民幣4,25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950,000元)。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合約負債包括交付貨物所收取的墊款。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1,203,660,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並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868,46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03,660,000元)。本年度概無確認與於過往年度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收入。

35. 銀行借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iii))	3,320,191	10,254,860
無抵押銀行借款(附註(i))	15,077,386	23,913,342
	18,397,577	34,168,202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iii))	12,550,348	5,292,796
無抵押銀行借款(附註(i))	12,463,646	8,841,431
	25,013,994	14,134,227
	43,411,571	48,302,4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銀行借款(續)

應償還賬面值(以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為基準)：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397,577	34,168,202
第二年	14,473,657	8,099,946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83,690	4,923,512
超過五年	6,556,647	1,110,769
	43,411,571	48,302,429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20,615,259	31,079,784
浮息借款	22,796,312	17,222,645
	43,411,571	48,302,429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3.20%至7.50%	3.50%至7.50%
浮息借款	2.35%至5.00%	3.00%至8.00%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浮息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交易中心」)公佈的借款利率計算。而以美元計值的浮息借款利息則按SOFR計算。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借款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627,572	1,627,572
美元	431,707	504,1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銀行借款(續)

附註：

- (i) 約人民幣1,979,9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600,000,000元)之無抵押銀行借款由關聯方擔保及載於附註50(c)。
- (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提取的借款額度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浮息	28,918,108	32,630,170

- (iii)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由分別載於附註16及17的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36. 其他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山東宏拓實業有限公司(「山東宏拓」)與投資者就增資事項(現金代價合共為人民幣2,962,600,000元)訂立多項增資協議。增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根據上述投資者的出資，本公司授予每位投資者贖回權。

倘於贖回期內(自各次出資完成之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生任何觸發事件，各投資者均有權要求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山東魏橋鋁電有限公司(「山東魏橋」)、山東宏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山東宏橋」)或山東魏橋指定的山東宏拓及山東宏橋以外的其他關聯方(一方或多方，單獨或通稱「回購義務人」)按贖回價回購其持有的山東宏拓全部股權。

主要觸發事件包括：

- (i) 山東宏拓未能於增資36個月後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且其證券未能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該失敗乃由於投資者不配合或增資協議中所載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及
- (ii) 未能履行增資協議中所載的股息分配政策(即可分配利潤的30%)及反稀釋補償措施(即新註冊資本的認購價不得低於本次出資)。

贖回價為本金加應計利息(自每次出資完成之日起至收到各投資者贖回價之日按年利率6%計算)減各投資者作為山東宏拓股東收到的股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其他金融負債(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山東宏拓成功上市外，本集團可控制所有其他觸發事件，且預計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發生贖回。

贖回權構成本集團承擔回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工具義務的合約，從而產生按於注資日期計量的贖回價現值確認的贖回金融負債，並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贖回金融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730,955	2,965,195
利息開支(附註9)	68,667	177,756
已付股息	-	(411,996)
轉撥至非控制性權益	(2,799,62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30,95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相關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註銷贖回權及撤銷相關金融負債並重新分類為非控股權益。

37. 短期債券及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債券及票據	2,000,000	3,000,000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出及發行在外之無抵押短期債券及票據詳情載列如下：

債券	發出日期	本金額		利率	到期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債券M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	1,000,000	3.30%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短期債券N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	1,000,000	3.19%	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
短期債券O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	1,000,000	2.80%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短期債券P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1,000,000	-	2.10%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短期債券Q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1,000,000	-	2.00%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根據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的批准，短期債券及票據已發行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利息按年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中期債券及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償還的金額	6,495,661	5,781,304
一年後償還的金額	13,639,246	9,553,655
	20,134,907	15,334,959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出及發行在外之無抵押中期債券及票據詳情載列如下：

債券	發出日期	本金額		票面利率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						
中期債券S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	300,000	4.82%	4.82%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期債券T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	1,000,000	4.96%	4.82%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三日
中期債券U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	600,000	5.00%	4.82%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中期債券V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	720,000	4.95%	4.82%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期債券W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	300,000	4.95%	4.82%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期債券X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300,000	4.80%	4.82%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期債券Y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1,000,000	1,000,000	4.00%	4.31%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中期債券Z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1,000,000	1,000,000	3.78%	4.10%	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
中期債券AA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	1,000,000	1,000,000	3.60%	3.92%	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
中期債券AB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1,000,000	1,000,000	3.50%	3.91%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期債券AC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1,000,000	1,000,000	3.50%	3.82%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二日
中期債券AD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1,000,000	1,000,000	2.60%	2.91%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四日
中期債券AE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500,000	500,000	2.57%	2.88%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期債券AG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300,000	300,000	3.07%	3.36%	二零二七年七月十一日
中期債券AH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1,000,000	1,000,000	3.00%	3.29%	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期債券AI	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	1,000,000	1,000,000	2.80%	3.12%	二零二七年八月八日
中期債券AJ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300,000	300,000	2.95%	3.28%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三日
中期債券AK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300,000	-	2.65%	2.86%	二零二八年一月九日
中期債券AL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500,000	-	3.50%	3.84%	二零三零年一月十六日
中期債券AM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1,000,000	-	2.65%	2.86%	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日
中期債券AN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300,000	-	3.60%	3.64%	二零三零年四月二日
中期債券AO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1,000,000	-	2.60%	2.81%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七日
中期債券AP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1,000,000	-	2.50%	2.71%	二零二七年五月八日
中期債券AQ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500,000	-	2.50%	2.71%	二零二七年五月十四日
中期債券AR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500,000	-	3.30%	3.52%	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期債券AS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1,000,000	-	2.40%	2.81%	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日
中期債券AT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1,000,000	-	2.24%	2.41%	二零二七年七月八日
中期債券AU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500,000	-	2.33%	2.54%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一日
中期債券AV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500,000	-	2.85%	3.06%	二零三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中期債券及票據(續)

債券	發出日期	本金額		票面利率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債券AW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1,000,000	-	2.38%	2.59%	二零二八年八月八日
中期債券AX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500,000	-	2.70%	2.91%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上市						
企業債券P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	1,000,000	4.30%	4.52%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企業債券Q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	1,000,000	4.50%	4.60%	二零二五年八月三日
企業債券R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	620,000	4.00%	4.12%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日
企業債券S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500,000	500,000	3.08%	3.41%	二零二七年七月三日
企業債券T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1,000,000	-	2.25%	2.46%	二零二七年八月十四日

企業債券乃經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發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按票面利率計息，而發行人有權按事先協定的日期調整利率。

根據企業債券R的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各年末按相當於本金100%加應計及未付利息的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而本集團有權調整企業債券的利率。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企業債券R分類為流動負債。

債券乃經交易商協會批准發行予各獨立第三方及所有債券按固定利率計息。

利息按年支付。發行成本已計入中期債券及票據之賬面值及採用實際利率法按中期票據及債券期限攤銷。

39. 擔保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下所列金額	-	2,154,409
非流動負債下所列金額	4,188,286	-
	4,188,286	2,154,4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擔保票據(續)

二零二五年擔保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31,770,000元)的7.75%擔保票據(「二零二五年擔保票據」)，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二零二五年擔保票據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期。二零二五年擔保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根據二零二五年擔保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二零二五年擔保票據可／將由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或到期日前不時選擇下文所述的一種贖回價計算方法贖回：

期間	贖回價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前	本金額的100%，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適用溢價及應計未付利息(如有)(附註i及ii)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前	本金額的107.75%，另加應計未付利息(附註iii)

附註：

- 有關任何贖回日期的票據之適用溢價為以下兩者之中的較高者：(i)本金額100%及(ii)(A)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到期的二零二五年擔保票據本金額在贖回日期之現值，另加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為止二零二五年擔保票據所有規定的既定利息付款餘額(但不包括至贖回日期應計未付利息)(按相等於發售通函所披露經調整國庫債券利率加100個基點折讓率計算)超出(B)贖回日期票據本金額的差價。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等於本金額100%的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部分二零二五年擔保票據，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的適用溢價及應計未付利息(如有)。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使用銷售若干股票發行的所得現金淨額選擇按本金額107.75%的贖回價贖回最多35%的二零二五年擔保票據，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

二零二五年擔保票據於發行日期的賬面值經扣除發行開支合共2,400,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17,055,000元)列賬，而二零二五年擔保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為8.55%。

提早贖回權的估計公允價值於初步確認時及年結日屬微不足道。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按本金額連同截至到期日的應計利息全部贖回二零二五年擔保票據。

39. 擔保票據(續)

二零二八年一月擔保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98,176,000元)的7.05%擔保票據(「二零二八年一月擔保票據」)，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二零二八年一月擔保票據將於二零二八年一月十日到期。二零二八年一月擔保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根據二零二八年一月擔保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二零二八年一月擔保票據可／將由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或到期日前不時選擇下文所述的一種贖回價計算方法贖回：

期間	贖回價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日前	本金額的100%，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適用溢價及應計未付利息(如有)(附註i及ii)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日前	本金額的107.05%，另加應計未付利息(附註iii)

附註：

- (i) 有關任何贖回日期的票據之適用溢價為以下兩者之中的較高者：(i)本金額100%及(ii)(A)二零二八年一月十日到期的二零二八年一月擔保票據本金額在贖回日期之現值，另加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日為止二零二八年一月擔保票據所有規定的既定利息付款餘額(但不包括至贖回日期應計未付利息)(按相等於發售通函所披露經調整國庫債券利率加100個基點折讓率計算)超出(B)贖回日期票據本金額的差價。
- (ii) 於二零二八年一月十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等於本金額100%的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部分二零二八年一月擔保票據，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的適用溢價及應計未付利息(如有)。
- (iii) 於二零二八年一月十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使用銷售若干股票發行的所得現金淨額選擇按本金額107.05%的贖回價贖回最多35%的二零二八年一月擔保票據，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

二零二八年一月擔保票據於發行日期的賬面值已扣除發行開支2,802,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20,109,000元)，而二零二八年一月擔保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為6.38%。

提早贖回權的估計公允價值於初步確認時及年結日屬微不足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擔保票據(續)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擔保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70,811,000元)的6.925%擔保票據(「二零二八年十一月擔保票據」)，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二零二八年十一月擔保票據將於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到期。二零二八年十一月擔保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根據二零二八年十一月擔保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二零二八年十一月擔保票據可／將由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或到期日前不時選擇下文所述的一種贖回價計算方法贖回：

期間	贖回價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	本金額的100%，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適用溢價及應計未付利息(如有)(附註i及ii)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	本金額的106.925%，另加應計未付利息(附註iii)

附註：

- (i) 有關任何贖回日期的票據之適用溢價為以下兩者之中的較高者：(i)本金額100%及(ii)(A)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到期的二零二八年十一月擔保票據本金額在贖回日期之現值，另加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為止二零二八年十一月擔保票據所有規定的既定利息付款餘額(但不包括至贖回日期應計未付利息)(按相等於發售通函所披露經調整國庫債券利率加100個基點折讓率計算)超出(B)贖回日期票據本金額的差價。
- (ii) 於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等於本金額100%的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部分二零二八年十一月擔保票據，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的適用溢價及應計未付利息(如有)。
- (iii) 於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使用銷售若干股票發行的所得現金淨額選擇按本金額106.925%的贖回價贖回最多35%的二零二八年十一月擔保票據，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擔保票據於發行日期的賬面值已扣除發行開支2,549,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16,294,000元)，而二零二八年十一月擔保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為6.52%。

提早贖回權的估計公允價值於初步確認時及年結日屬微不足道。

4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到期年利率為5.25%之新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以美元計值，並授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七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止，以每股8.91港元之換股價按7.7530港元兌1.00美元之固定匯率將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以到期日尚未轉換之本金額另加應計利息償還到期日尚未轉換之所有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按持有人的選擇於認沽期權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前，透過發出不超過60日但不少於30日的通知，按本金額的100%連同各指定贖回日期應計利息贖回全數或部分尚未轉換之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9.87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到期年利率為1.50%之新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以美元計值，並授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或倘持有人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該等債券，則直到不遲於該等債券規定贖回日期前第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止，以每股20.88港元之換股價按7.7719港元兌1.00美元之固定匯率將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以到期日尚未轉換之本金額另加應計利息償還到期日尚未轉換之所有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按持有人的選擇於認沽期權日期二零二八年四月九日前，透過發出不超過60日但不少於30日的通知，按本金額的100%連同各指定贖回日期應計利息贖回全數或部分尚未轉換之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9.380%。

由於本公司宣派股息，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調整至每股5.68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4港元）及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調整至每股19.36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20.88港元），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除此變動外，尚未轉換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轉換之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34,00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300,000,000美元），其中最多46,408,802股（二零二四年：378,811,074股）股份可於轉換時發行，仍未轉換之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300,00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其中最多120,432,334股（二零二四年：無）股份可於轉換時發行，惟根據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規定可予調整。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因轉換本金額266,000,000美元的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發行363,080,614股（二零二四年：無）本公司普通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註銷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

於兩個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註銷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可換股債券(續)

於報告期間內，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及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可換股債券 之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可換股債券之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可換股債券 之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可換股債券之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963,567	521,919	-	-	2,485,486
公允價值變動	-	1,555,892	-	-	1,555,892
實際利息開支	194,812	-	-	-	194,812
已付利息	(113,978)	-	-	-	(113,978)
匯兌換算	48,834	31,454	-	-	80,28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3,235	2,109,265	-	-	4,202,500
於發行日期	-	-	1,544,536	629,801	2,174,337
交易成本	-	-	(26,258)	-	(26,258)
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1,840,526)	(3,882,726)	-	-	(5,723,252)
公允價值變動	-	3,052,092	-	1,184,763	4,236,855
實際利息開支	107,966	-	103,672	-	211,638
已付利息	(61,947)	-	(24,031)	-	(85,978)
匯兌換算	(62,735)	(119,134)	(58,071)	(49,124)	(289,064)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993	1,159,497	1,539,848	1,765,440	4,700,778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評估。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分別於發行日期及報告期末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發行日期
股價	32.62港元	11.76港元	32.62港元	15.64港元
換股價	5.68港元	6.14港元	19.36港元	20.88港元
預期波幅	39.69%	46.35%	46.20%	49.30%
預期年期	0.07年	1.07年	4.24年	5.00年
無風險利率	3.74%	4.17%	3.66%	4.08%
預期股息率	6.67%	4.01%	6.67%	5.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遞延稅項

以下為作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於將若干遞延稅項資產抵銷相同稅項實體的遞延稅項負債後的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933,777	2,621,516
遞延稅項負債	(750,350)	(488,057)
	2,183,427	2,133,459

年內本集團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減速稅收折舊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的 尚未分派溢利 人民幣千元	集團間銷售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產生 的非流動資產 公允價值增加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的 估計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3,597	730,724	(270,488)	2,058,756	87,353	7,217	(93,216)	12,376	2,626,319
損益中(扣除)計入	(26,926)	(155,620)	(177,023)	(193,192)	(10,964)	16,008	52,670	2,187	(492,86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6,671	575,104	(447,511)	1,865,564	76,389	23,225	(40,546)	14,563	2,133,459
損益中(扣除)計入	(6,748)	(129,194)	(292,600)	303,412	(6,417)	148,942	30,307	2,266	49,96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923	445,910	(740,111)	2,168,976	69,972	172,167	(10,239)	16,829	2,183,42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4,469,66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399,646,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將於未來五年內屆滿的約人民幣1,783,64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300,416,000元)的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概無就餘下約人民幣2,686,02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99,230,000元)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五年內屆滿的虧損約人民幣1,701,19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70,938,000元)。餘下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984,83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28,292,000元)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的暫時性差額總額(並無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為人民幣91,669,91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6,059,191,000元)。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故概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遞延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金		
— 流動負債	51,543	35,039
— 非流動負債	1,713,984	1,527,538
	1,765,527	1,562,57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施工項目的成本接獲約人民幣272,47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5,960,000元)的政府補助。該款項被視作遞延收入及於有關廠房及機器之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收入。該政策導致約人民幣69,52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3,856,000元)計入本年度收入。

4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美元	二零二四年 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9,932,297,039	9,475,538,425	99,322,970	94,755,384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75,538,425	618,881
轉換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i)	363,080,614	25,919
股份認購時發行股份(附註ii)	400,000,000	28,304
已購回及已註銷股份(附註iii)	(306,322,000)	(21,94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32,297,039	651,1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股本(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266,000,000美元的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普通股5.68港元的換股價按面值轉換為本公司363,080,614股普通股。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每股29.20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0,470,613,000元(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人民幣159,637,000元)。
- (i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及註銷合共306,322,000股其自身普通股，價格介乎11.26港元至27.00港元，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130,300,000元。註銷導致本公司股本減少人民幣21,945,000元及股份溢價減少人民幣5,108,355,000元。

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年內，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二零二四年：無)。

44. 儲備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即(i)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的集團重組影響；(ii)視作其權益持有人給予注資；(iii)於二零一八年，山東宏橋已付代價超出自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魏橋創業」)收購重慶魏橋金融保理有限公司(「重慶魏橋」)賬面淨值的金額；(iv)已收購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與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v)佔山東索通創新炭材料有限公司(「創新炭材料」)一間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資本儲備；及(vi)自非控制性權益收取的注資的公允價值與視作出售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佔比之間的差額。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在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向法定盈餘儲備轉撥其根據中國相關會計政策及財務條例呈報的除稅後溢利的5%至10%，直至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之前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以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充現有的經營業務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儲備(續)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d)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指重估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所產生的累計收益及虧損。

4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35、37、38、39及40披露的銀行借款、短期債券及票據、中期債券及票據、擔保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及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括附註43披露的已發行股本、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此審閱的一部份，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根據管理層的建議，透過支付股息、籌集新資本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券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4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278,905	75,455,59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946,050	11,088,58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519,060	1,144,81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92,054,005	98,963,65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924,937	2,109,265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給予聯營公司的貸款、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其他金融負債、銀行借款、短期債券及票據、中期債券及票據、擔保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基準改革所產生的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外幣風險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印尼盾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印尼盾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賬款	173,523	-	-	143,13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9,629	224,473	58,269	3,249,948	111,988	72,265
貿易應付賬款	2,531,880	-	-	2,586,876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8,818	-	-	7,408	-
銀行借款	431,707	1,627,572	-	504,134	1,627,572	-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1,775,841	-	-	2,109,265	-	-
擔保票據	4,188,286	-	-	2,154,409	-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港元及印尼盾風險。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3%(二零二四年：3%)的敏感度。3%(二零二四年：3%)是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所用的敏感度，及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下列正數顯示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3%(二零二四年：3%)導致之除稅後溢利之增幅。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3%(二零二四年：3%)，對溢利構成相反之等額影響，下列金額將為負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對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美元	180,165	99,144
港元	62,171	40,070
印尼盾	(2,927)	(1,691)

46.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定息銀行借款、其他金融負債、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短期債券及票據、中期債券及票據及擔保票據。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以及主要集中於銀行借款源自交易中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及SOFR的利率波動。

本集團所面臨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的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已根據各報告期末衍生工具及非衍生工具所承受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銀行借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言，該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負債及資產的金額於全年尚未清償而編製。所用的25個基點(二零二四年：25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調／下跌25個基點(二零二四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因利率上升	(60,785)	(48,171)
因利率下跌	60,785	48,171

此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所承受的計息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而承擔股票價格風險。本集團的股票價格風險集中於在聯交所報價的銀行業、工業金屬及採礦業以及科技行業領域運營的股本工具。就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未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投資對象在半導體行業領域經營。此外，本集團已委任專責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面臨的股票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已報價股本工具的價格上升／下跌10%(二零二四年：10%)，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將因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43,93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6,045,000元)。

倘未報價股本工具的市賬率倍數上升／下跌10%(二零二四年：10%)，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將因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3,69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440,000元)。

(d)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本集團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彼等的合約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計及任何所持有的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本集團面臨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已確認金融資產各自的賬面值所致。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給予聯營公司貸款、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所致。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46. 金融工具(續)

(d) 信貸風險(續)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能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使用撥備矩陣共同釐定預期信貸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得以大幅降低。

就其他非貿易相關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評估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認為，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大幅增加及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

管理層認為，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信貸風險較低，因此，年內確認計量的虧損準備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流動資金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要求其管理層制定並維持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分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的程度對風險敞口進行分類。信貸評級資料乃由管理層使用本集團的自有逾期日數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的風險及其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評級將被持續監控，並將所完成交易的總值分攤至經批准的交易對手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金融工具(續)

(d)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目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貿易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履約	就違約風險較低或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未顯著上升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1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方法)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就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但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2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金融資產被評定為信貸減值(稱為第3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境，而本集團並無收回款項的現實前景	金額被撇銷	金額被撇銷

46. 金融工具(續)

(d)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以及本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8,901,666	(7,289)	8,894,377
應收票據(附註2)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45,750	—	345,750
其他應收賬款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549,257	(284)	1,548,973
其他應收賬款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23,133	(23,133)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954,000	—	4,954,000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001,867	—	3,001,867
受限制銀行存款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325,853	—	3,325,8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1,187,377	—	51,187,377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附註3)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020,708	—	12,020,708
			85,309,611	(30,706)	85,278,9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金融工具(續)

(d)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9,783,057	(9,134)	9,773,923
應收票據(附註2)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602,454	–	6,602,454
其他應收賬款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14,074	(293)	1,113,781
其他應收賬款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23,133	(23,133)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494,000	–	2,494,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797,477	–	2,797,4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4,770,241	–	44,770,241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附註3)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903,718	–	7,903,718
			75,488,154	(32,560)	75,455,594

附註：

-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撥備矩陣，按過往逾期狀態分類。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 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高信貸評級銀行，因此，年內確認的減值撥備限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就給予聯營公司貸款而言，本集團定期監察該等聯營公司的業務表現。本集團於該等結餘中的信貸風險可藉由該等實體所持有資產價值、抵押品及參與該等實體相關活動的權力得以減輕及因此，於年內確認的減值撥備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6. 金融工具(續)

(d)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續)

由於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11%(二零二四年：10%)及45%(二零二四年：43%)，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信貸集中風險主要位於中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賬款總額98%(二零二四年：98%)。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最大主要銀行的最大應收票據佔應收票據總額10%(二零二四年：9%)，因此本集團在銀行的應收承兌票據方面有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主要銀行的應收票據佔應收票據總額35%(二零二四年：32%)。

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乃屬有限，因該等款項存放於多間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e)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並已根據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小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依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除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外，本集團的管理層負責從其他來源取得資金，包括擔保票據、可換股債券、銀行借款、中期債券及票據及發行新股份。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款的確認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根據協定償還期限的餘下合約到期日的詳情。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現金流量本金額。在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的前提下，未貼現金額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金融工具(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定息銀行借款	3.82%	13,044,356	6,638,032	899,430	1,793,678	22,375,496	20,615,259
浮息銀行借款	3.89%	6,736,209	9,599,056	6,350,431	9,035,181	31,720,877	22,796,312
中期債券及票據	3.79%	6,913,487	6,391,679	7,827,019	-	21,132,185	20,134,907
短期債券及票據	0.49%	3,014,738	-	-	-	3,014,738	2,000,000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1,188,809	-	-	-	11,188,809	11,188,809
其他應付賬款(不包括合約負債及 其他應付稅項)	-	9,354,591	-	-	-	9,354,591	9,354,591
擔保票據	7.00%	292,921	292,921	4,310,251	-	4,896,093	4,188,286
可換股債券	1.50%	278,427	31,630	2,117,306	-	2,427,363	1,775,841
		50,823,538	22,953,318	21,504,437	10,828,859	106,110,152	92,054,005
租賃負債		54,391	39,390	107,655	900,665	1,102,102	1,017,1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金融工具(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定息銀行借款	5.28%	25,015,920	3,361,236	2,652,119	1,053,047	32,082,322	31,079,784
浮息銀行借款	4.40%	9,407,746	5,672,115	2,421,909	227,749	17,729,519	17,222,645
中期債券及票據	3.79%	6,345,737	6,638,638	3,152,706	-	16,137,081	15,334,959
短期債券及票據	0.49%	3,014,738	-	-	-	3,014,738	3,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6.00%	-	-	3,080,623	-	3,080,623	2,730,955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4,930,515	-	-	-	14,930,515	14,930,515
其他應付賬款(不包括合約負債及 其他應付稅項)	-	10,417,150	-	-	-	10,417,150	10,417,150
擔保票據	7.75%	2,195,441	-	-	-	2,195,441	2,154,409
可換股債券	9.87%	109,749	2,098,278	-	-	2,208,027	2,093,235
		71,436,996	17,770,267	11,307,357	1,280,796	101,795,416	98,963,652
租賃負債		28,226	31,899	86,902	889,592	1,036,619	957,482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變動，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的金額或會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金融工具(續)

(f)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按持續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就持續及非持續基準計量而於各報告期末對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此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按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基金	—	4,872,594	—	4,872,594
有限合夥	—	—	11,073,456	11,073,456
	—	4,872,594	11,073,456	15,946,05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工具	—	—	79,740	79,740
上市股本工具	1,439,320	—	—	1,439,320
	1,439,320	—	79,740	1,519,0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	—	2,924,937	2,924,93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	—	11,088,589	11,088,58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工具	—	—	84,360	84,360
上市股本工具	1,060,450	—	—	1,060,450
	1,060,450	—	84,360	1,144,8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	—	2,109,265	2,109,265

於兩個年度，公允價值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46. 金融工具(續)

(f)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續)

按持續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按持續基準計量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於以下日期之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上市股本工具	第一級	1,439,320	1,060,450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工具	第三級	79,740	84,360	市場法—按相若行業內上市實體的市賬率(「市賬率」)倍數計算，並經考慮市場流通性貼現(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市賬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第三級	11,073,456	11,088,589	市場法—按相若行業內上市實體的市賬率或市銷率(「市銷率」)倍數計算，並經考慮市場流通性貼現(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市賬率或市銷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收入法—參考投資對象擁有權將產生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按適用貼現率計算)(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基金	第二級	4,872,594	—	相關投資組合的報價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第三級	2,924,937	2,109,265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主要輸入數據為標的股票價格、行使價、無風險利率、波幅及股息收益率(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金融工具(續)

(f)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續)

按持續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第三級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按經常性基準對賬如下：

	有限合夥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衍生工具的 換股權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 股本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725,159	(521,919)	94,412
收益(虧損)總額			
— 損益中	(636,570)	(1,555,892)	—
— 其他全面收益中	—	—	(10,052)
匯兌差額	—	(31,454)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1,088,589	(2,109,265)	84,360
收益(虧損)總額			
— 損益中	481,482	(4,236,855)	—
— 其他全面收益中	—	—	(4,62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629,801)	—
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3,882,726	—
分派盈利	(496,615)	—	—
匯兌差額	—	168,258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73,456	(2,924,937)	79,740

並非按持續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金融工具(續)

(g) 金融資產的轉讓

本集團透過按完全追索權基準背書該等應收票據的方式轉讓予供應商的金融資產載列如下。由於本集團將該等應收票據的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其包含壞賬風險)保留，其繼續確認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而相應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亦因而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作出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將背書票據銷售、轉讓或抵押予任何其他第三方。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全額追索基準背書予供應商的應收票據(附註)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266,312	6,090,027
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面值	(266,312)	(6,090,0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	-	-

附註：應收票據的到期日於報告期末仍未到期。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仍面對該等應收票據的信貨風險，故自尚未到期而背書予供應商的票據收取的現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流動負債。

47.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而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山東宏拓的其他非控股股東完成換股協議，將彼等於山東宏拓的全部股權轉讓給宏橋控股，作為交換獲得宏橋控股新發行的股份。於該次交易後，本集團於宏橋控股的所有權權益增至88.99%及山東宏拓成為宏橋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此對非控股權益的影響於權益內確認並對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額外收購山東宏橋1.44%已發行股份，將其擁有權權益增至100%。已向非控股股東支付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014,213,000元。所收購山東宏橋1.44%權益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內的資本儲備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額外收購雲南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雲南宏泰」)25%已發行股份，將其擁有權權益增至100%。已向非控股股東支付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023,667,000元。所收購山東宏橋25%權益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內的資本儲備中確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額外收購山東宏橋4.04%已發行股份，將其擁有權權益增至98.56%。已向非控股股東支付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084,009,000元。所收購山東宏橋4.04%權益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內的資本儲備中確認。

48.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時，本集團抵押若干資產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銀行授信及借款的抵押。於各報告期末時，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的總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30)	3,325,853	2,797,477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4,685,641	9,487,773
使用權資產(附註17)	2,070,909	916,378

49. 承擔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5,832,706	7,455,180
於合夥企業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產生的承擔	1,408,283	1,408,283

此外，本集團同意為獨立第三方寶武西芒杜礦業(上海)有限公司(「寶武西芒杜(上海)」)就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受益人Winning Consortium Simandou Pte. Ltd.(「WCS」)及Winning Consortium Simandou Infrastructure Pte. Ltd.(「WCSII」)與寶武西芒杜(上海)訂立的西芒杜項目下的撥資責任提供履約擔保。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將承諾代其為該項目提供不超過1,7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607,206,000元)的資金(間接包括本集團根據Winning Consortium Holdings Pte. Ltd.的股東協議就其相關資金出資的責任)。

50.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別處披露者外，本集團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a)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名稱	關係
魏橋創業	附註ii
濱州魏橋科技工業園有限公司(「濱州工業園」)(附註i)	附註iii
山東銘宏紡織科技有限公司(「銘宏紡織」)(附註i)	附註iii
濱州市公建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濱州投資」)(附註i)	附註iii
濱州市北海魏橋固廢處置有限公司(「北海固廢處置」)(附註i)	附註iii
山東瑞信招標有限公司(「山東瑞信」)(附註i)	附註iii
沾化魏橋港口物流有限公司(「沾化魏橋港口物流」)(附註i)	附註iii
沾化創業港口物流有限公司(「沾化創業港口物流」)(附註i)	附註iii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魏橋紡織」)	附註iii
山東向尚服飾文化有限公司(「山東向尚」)(附註i)	附註iii
山東魏橋嘉嘉家紡有限公司(「魏橋嘉嘉」)(附註i)	附註iii
山東安好醫療防護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山東安好醫療」)(附註i)	附註iii
威海魏橋能源有限公司(「威海魏橋能源」)(附註i)	附註iii
山東魏橋新能源有限公司(「魏橋新能源」)(附註i)	附註iii
山東智盛紡織有限公司(「智盛紡織」)(附註i)	附註iii
魏橋沂威(山東)裝備科技有限公司(「魏橋沂威」)(附註i)	附註iii
鄒平君瀾物業有限公司(「君瀾物業」)(附註i)	附註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關聯方交易(續)

(a) (續)

名稱	關係
山東宏儒紡織科技有限公司(「宏儒紡織」)(附註i)	附註iii
山東綠智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綠智」)(附註i)	附註iii
山東宏傑紡織科技有限公司(「宏傑紡織」)(附註i)	附註iii
山東綠祥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山東綠祥」)(附註i)	附註iii
濱州市宏通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濱州宏通資源」)(附註i)	附註iii
雲南宏康固廢處置利用有限公司(「雲南宏康」)(附註i)	附註iii
山東魏橋再生資源有限公司(「山東再生資源」)(附註i)	附註iii
山東魏橋恒富針織印染有限公司(「魏橋恒富針織」)(附註i)	附註iii
山東綠銘再生資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山東綠銘再生」)(附註i)	附註iii
威海魏橋科技工業園有限公司(「威海魏橋科技」)(附註i)	附註iii
鄒平縣匯能熱電有限公司(「鄒平縣匯能」)(附註i)	附註iii
鄒平臺子供水有限公司(「鄒平臺子供水」)(附註i)	附註iii
鄒平宏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鄒平宏科智能」)(附註i)	附註iii
魏橋沂威(山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魏橋沂威(山東)能源」)(附註i)	附註iii
濱州魏橋君瀾酒店有限公司(「濱州君瀾」)(附註i)	附註iii

50. 關聯方交易 (續)

(a) (續)

名稱	關係
成都宏豐車輛裝備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宏豐車輛」)(附註i)	附註iii
廣州宏豐車輛裝備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宏豐車輛裝備」)(附註i)	附註iii
深圳宏豐車輛裝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宏豐車輛」)(附註i)	附註iii
深圳九方智運車輛運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九方智運車輛」)(附註i)	附註iii
山東宏駿紡織有限公司(「山東宏駿紡織」)(附註i)	附註iii
PT. Harita Jayaraya(「Harita Jayaraya」)	附註iv
航橋新材料科技(濱州)有限公司(「航橋新材料」)(附註i)	附註v
創新炭材料	附註v
GTS Global Trading Pte. Ltd.(「GTS」)	附註v
山東濱宏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山東濱宏」)(附註i)	附註v
Winning Consortium Simandou Railway SA.(「WCSR」)	附註v
山東華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華葉材料」，前稱山東魏橋海逸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	附註v
山東鳳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東鳳凰新材料」)(附註i)	附註v
Africa Bauxite Mining Company Ltd.(「ABM」)	附註v
威海興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威海興恒」)(附註i)	附註v
Societe Miniere de Boke S.A(「SMB」)	附註v
山東魏橋快刻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魏橋快刻」)(附註i)	附註v
魏橋硯山新能源有限公司(「魏橋硯山」)(附註i)	附註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關聯方交易(續)

(a) (續)

名稱	關係
山東祥澤能源有限公司(「山東祥澤」)(附註i)	附註v
鄒平縣金鼎貿易有限公司(「鄒平金鼎貿易」)(附註i)	魏橋創業的聯營公司
沾化金沙供水有限公司(「金沙供水」)(附註i)	魏橋創業的聯營公司
Business Aviation Asia (Cayman) Limited(「Business Aviation」)	魏橋創業的聯營公司
濱州興業供水有限公司(「興業供水」)(附註i)	魏橋創業的聯營公司
愛華海(威海)圖文影像有限公司(「愛華海(威海)」)(附註i)	魏橋創業的聯營公司
PT.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Tbk.	Harita Jayaraya的一間附屬公司
PT. Antar Sarana Rekasa	Harita Jayaraya的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

- i. 上述公司的英文名稱僅供參考。
- ii. 本公司董事張波先生於魏橋創業擁有重大非控制性實益權益，並亦為魏橋創業的董事。
- iii. 受魏橋創業控制的實體。
- iv. Harita Jayaraya於本集團附屬公司PT Well Harvest Winning Alumina Refinery中擁有重大非控制性實益權益。
- v.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關聯方交易 (續)

(a) (續)

於年內，本集團已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水			
金沙供水	(b)	(30,209)	(34,770)
魏橋創業	(b)	(31,615)	(53,065)
興業供水	(b)	(16,280)	(2,822)
工業廢物開支			
北海固廢	(b)	(61,101)	(80,840)
濱州宏通資源	(b)	(16,574)	—
雲南宏康	(b)	(787)	—
購買鋁矾土			
GTS	(d)	(27,350,143)	(20,855,435)
PT.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Tbk.	(b)	(1,033,977)	(987,516)
購買電力			
濱能能源	(d)	(12,582,608)	(13,265,800)
山東濱宏	(d)	(22,037)	(18,910)
魏橋創業	(b)	—	(2)
購買陽極炭塊			
創新炭材料	(d)	(1,688,536)	(1,387,715)
購買電解質粉			
濱州宏通資源	(b)	(8,497)	—
購買蒸汽			
濱能能源	(d)	(123,534)	(571,921)
威海魏橋能源	(b)	(3,324)	(3,851)
購買鋁合金棒			
航橋新材料	(d)	(377)	—
購買綠證			
魏橋硯山	(b)	(2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關聯方交易 (續)

(a) (續)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配件			
山東向尚	(b)	(23,029)	(481)
山東再生資源	(b)	(131)	–
魏橋嘉嘉	(b)	(21,551)	(28)
山東安好醫療	(b)	(1,179)	(1)
華葉材料	(d)	–	(260)
魏橋創業	(b)	(12)	(5)
鄒平金鼎貿易	(b)	(12,434)	–
濱州工業園	(b)	(105)	–
濱能能源	(d)	(59)	(211)
愛華海(威海)	(d)	–	(6,680)
魏橋紡織	(b)	(71)	–
鄒平縣匯能	(b)	(729)	–
魏橋恒富針織	(b)	(23)	–
航橋新材料	(d)	(60)	–
威海興恒	(d)	(6,991)	–
鄒平臺子供水	(b)	(4)	–
濱洲宏通資源	(b)	(1,115)	–
銷售配件			
鄒平縣匯能	(b)	967	1
鄒平金鼎貿易	(b)	1,128	–
山東綠祥	(b)	12,952	–
濱能能源	(d)	951	–
山東再生資源	(b)	34	–
威海魏橋科技	(b)	10	–
雲南宏康	(b)	3	–
濱州君瀾	(b)	8	–
成都宏豐車輛	(b)	6,853	–
廣州宏豐車輛裝備	(b)	14,792	–
山東向尚	(b)	29	–
深圳宏豐車輛	(b)	21,308	–
深圳九方智運車輛	(b)	21	–
綠智	(b)	28,1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關聯方交易 (續)

(a) (續)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蒸汽			
濱州工業園	(b)	11,393	14,407
銘宏紡織	(b)	3,233	4,241
濱州投資	(b)	23,832	22,600
沾化魏橋港口物流	(b)	984	1,388
智盛紡織	(b)	76	39
濱州宏通資源	(b)	596	—
銷售水			
沾化魏橋港口物流	(b)	124	114
華葉材料	(d)	—	1
銷售電力			
山東濱宏	(d)	149	164
華葉材料	(d)	6	44
山東綠祥	(b)	18,363	—
濱州宏通資源	(b)	1,483	—
綠智	(b)	6,427	—
法律及專業費用			
山東瑞信	(b)	(8,125)	(21,534)
Business Aviation	(d)	(51,068)	(56,111)
魏橋新能源	(b)	(28,148)	(25,604)
山東鳳凰新材料	(d)	—	(593)
山東綠銘再生	(b)	(996)	—
管理費			
君瀾物業	(b)	(5)	(44)
威海魏橋科技	(b)	(2)	—
魏橋沂威(山東)能源	(b)	(2)	—
魏橋創業	(b)	(72)	—
租賃付款			
魏橋創業	(a)、(c)	(41,453)	(40,409)
Harita Jayaraya	(d)	(1,236)	(1,236)
PT. Antar Sarana Rekasa	(d)	(14,495)	(8,640)
沾化創業港口物流	(a)	(2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關聯方交易 (續)

(a) (續)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濱能能源	(d)	121,667	122,000
WCSR	(d)	382,393	177,237
ABM	(d)	193,305	225,902
銷售原材料			
濱能能源	(d)	91,966	34,610
山東再生資源	(b)	661	—
山東綠祥	(b)	2,631	—
綠智	(b)	1,436	—
銷售鋁合金加工產品			
愛華海(威海)	(d)	220,448	104,412
威海興恒	(d)	11,137	1,193
濱能能源	(d)	—	3,865
鄒平金鼎貿易	(b)	2,140	—
魏橋沂威	(b)	16,961	15,507
宏傑紡織	(b)	33	—
山東宏駿紡織	(b)	10	—
宏儒紡織	(b)	98	—
銘宏紡織	(b)	14	—
魏橋創業	(b)	14	—
山東祥澤	(d)	59	—
鄒平縣匯能	(b)	246	—
山東鳳凰新材料	(d)	66	—
銷售液態鋁合金			
航橋新材料	(d)	61,709	13,751
銷售鋁合金錠			
航橋新材料	(d)	33,385	98
服務收入			
魏橋創業	(b)	65	—
濱州宏通資源	(b)	5	—
魏橋沂威	(b)	15	—
山東鳳凰新材料	(d)	16,025	—

50. 關聯方交易 (續)

(a) (續)

附註：

- (a) 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然而，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條等規定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b) 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就來自魏橋創業的若干物業訂立為期二十五年的租約。本集團根據該租約作出的租賃付款約為每月人民幣237,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6,09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7,584,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就來自魏橋創業的土地訂立為期二十年的租約。本集團根據該租約作出的租賃付款約為每年人民幣37,560,000元，每年預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70,78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89,641,000元)。
- (d) 關聯方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關聯方交易 (續)

(a) (續)

於年末未償還結餘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ABM	2,677,467	2,738,263
濱能能源	2,000,000	2,000,000
WCSR	7,343,241	3,165,455
貿易應付賬款		
GTS	(1,895,377)	(2,214,397)
魏橋創業	(8,943)	(20,070)
PT.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Tbk.	(88,981)	(81,359)
濱能能源	(81,959)	(387,009)
山東濱宏	(2,057)	(1,463)
魏橋嘉嘉	(1,403)	(22)
山東安好醫療	(188)	(28)
山東向尚	(6,169)	—
鄒平金鼎貿易	(2,545)	—
魏橋新能源	(4,405)	—
濱州宏通資源	(3,369)	—
北海固廢	(258,746)	—
金沙供水	(4,191)	—
創新炭材料	(173,379)	—
鄒平縣匯能	(16)	—
魏橋紡織	(7)	—
山東再生資源	(149)	—
山東綠銘再生	(37,074)	—
山東瑞信	(22)	—
魏橋沂威(山東)能源	(2)	—
魏橋恒富針織	(14)	—
雲南宏康	(369)	—
興業供水	(2,042)	—
Business Aviation	(6,7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關聯方交易 (續)

(a) (續)

於年末未償還結餘如下：(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濱州投資	5,452	4,067
濱能能源	1,330,153	1,190,436
銘宏紡織	66	116
鄒平縣匯能	1,153	1
愛華海(威海)	29,321	11,415
航橋新材料	19,004	10,039
魏橋沂威	19,172	5,352
威海興恒	—	1,148
鄒平金鼎貿易	99	—
濱州宏通資源	298	—
成都宏豐車輛	7,744	—
廣州宏豐車輛	16,715	—
山東鳳凰新材料	169,738	199,845
山東綠祥	276	—
綠智	1,001	—
魏橋創業	85	—
山東再生資源	131	—
深圳宏豐車輛	24,078	—
深圳九方智運車輛	24	—
威海魏橋科技	10	—
魏橋沂威(山東)能源	5	—
雲南宏康	2	—
其他應付賬款		
創新炭材料	(1,500)	(1,500)
北海固廢	(783)	(783)
魏橋快刻	—	(2)
SMB	(24)	(24)
華葉材料	—	(2,855)
鄒平金鼎貿易	(90)	—
山東濱宏	(317)	—
山東鳳凰新材料	(3,518)	(4,288)
GTS	(10,380)	—
山東瑞信	(15)	—
深圳九方智運車輛	(123)	—
應收利息		
WCSR	919,958	365,203
ABM	—	111,6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關聯方交易(續)

於年末未償還結餘如下：

(b)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137	10,1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3	125
	14,320	10,228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2。

(c) 擔保及抵押

於報告期末，由關聯方擔保的本集團銀行借款金額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魏橋創業	1,979,900	6,600,000

51.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為其全體僱員向國家管理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此項國家管理退休計劃負責全體退休僱員的所有退休金支出。根據此項國家管理退休計劃，本集團除每年供款外對實際退休金支出或退休後福利概無其他責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總成本約人民幣446,46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07,253,000元)指本集團於各會計期間向該等計劃所作供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動用沒收供款抵銷供款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非現金變動								
	二零二五年	融資現金流量	添置	所產生的	外匯變動	轉撥至非	轉換為	公允價值變動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財務費用		控制性權益	本公司股份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48,302,429	(7,278,741)	-	2,418,115	(30,232)	-	-	-	43,411,571
租賃負債	957,482	(161,785)	151,889	69,854	(256)	-	-	-	1,017,184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2,093,235	1,432,300	-	211,638	(120,806)	-	(1,840,526)	-	1,775,841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2,109,265	629,801	-	-	(168,258)	-	(3,882,726)	4,236,855	2,924,937
中期債券及票據	15,334,959	3,978,856	-	821,092	-	-	-	-	20,134,907
短期債券及票據	3,000,000	(1,200,914)	-	200,914	-	-	-	-	2,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2,730,955	-	-	68,667	-	(2,799,622)	-	-	-
擔保票據	2,154,409	1,860,066	-	271,494	(97,683)	-	-	-	4,188,286
應付利息	582,358	18,598	-	-	-	-	-	-	600,956
	77,265,092	(721,819)	151,889	4,061,774	(417,235)	(2,799,622)	(5,723,252)	4,236,855	76,053,682

	非現金變動						
	二零二四年	融資現金流量	添置	所產生的	外匯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財務費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9,111,116	6,645,316	-	2,494,067	51,930	-	48,302,429
租賃負債	954,658	(106,364)	64,705	44,700	(217)	-	957,482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963,567	(113,978)	-	194,812	48,834	-	2,093,235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521,919	-	-	-	31,454	1,555,892	2,109,265
中期債券及票據	11,323,262	3,321,239	-	690,458	-	-	15,334,959
短期債券及票據	7,000,000	(4,229,161)	-	229,161	-	-	3,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2,965,195	(411,996)	-	177,756	-	-	2,730,955
擔保票據	3,511,821	(1,720,832)	-	294,010	69,410	-	2,154,409
應付利息	547,652	34,706	-	-	-	-	582,358
	67,899,190	3,418,930	64,705	4,124,964	201,411	1,555,892	77,265,0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36	36
使用權資產		1,156	5,78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207,401	11,207,40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	20,365,036	10,067,88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079,587	737,107
		32,653,216	22,018,20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7,086	503,15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363,697	371,8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	5,843	599,94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ii)	27	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872,594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001,86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6,678	362,905
		11,307,792	1,837,87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9,628	1,998
其他應付賬款		131,012	129,034
租賃負債		1,226	5,999
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1,575,525	964,817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須於一年後償還		235,993	—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須於一年後償還		1,159,497	—
擔保票據—須於一年內償還		—	2,154,409
		3,122,881	3,256,25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8,184,911	(1,418,3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838,127	20,599,821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ii)	6,738,615	9,460,632
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後償還		915,588	1,658,043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須於一年後償還		1,539,848	2,093,235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須於一年後償還		1,765,440	2,109,265
擔保票據—須於一年後償還		4,188,286	—
		15,147,777	15,321,175
資產淨值		25,690,350	5,278,6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續)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51,159	618,881
儲備	(iii)	25,039,191	4,659,765
權益總額		25,690,350	5,278,646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結餘約人民幣780,647,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結餘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及結餘被分類為非流動。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免息部分的公允價值按實際年利率4.9%估計約為人民幣19,590,232,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結餘約人民幣1,674,400,000元為無抵押、按每年介乎5%至8%之間的固定利率計息。餘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結餘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及結餘被分類為非流動。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免息部分的公允價值按實際年利率4.9%估計約為人民幣8,993,422,000元。

- (ii) 應收(付)直接控股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本公司董事預期直接控股公司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款項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餘額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方到期。

- (iii)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儲備 ^a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5,040,832	3,193,854	(21,607,145)	6,627,54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499,823	6,499,823
已付股息	—	—	(8,467,599)	(8,467,59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5,040,832	3,193,854	(23,574,921)	4,659,76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8,013,551	18,013,551
已購回及已註銷股份	(5,108,355)	—	—	(5,108,355)
發行股份	10,443,030	—	—	10,443,030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5,697,333	—	—	5,697,333
已付股息	—	—	(8,666,133)	(8,666,13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72,840	3,193,854	(14,227,503)	25,039,191

- a. 股份儲備指於上一個年度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持股份類別	繳足已發行/ 註冊普通股本	本公司持有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China Hongqiao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00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宏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宏橋投資」)	香港	普通股	10,100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PT Well Harvest Winning Alumina Refinery	印尼雅加達	普通股	2,334,000,000,000印尼盾	61	61	-	-	61	61	製造及銷售氧化鋁
宏橋(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非活躍
山東宏橋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11,759,333,009元	-	-	100	98.56	100	98.56	製造及銷售鋁產品
鄒平縣宏利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3,700,000,000元	-	-	100	98.56	100	98.56	生產及銷售電力
鄒平縣宏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1,500,000,000元	-	-	88.99	93.92	88.99	93.92	製造及銷售鋁產品
鄒平縣宏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700,000,000元	-	-	88.99	93.92	88.99	93.92	製造及銷售鋁產品
山東魏橋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13,000,000,000元	-	-	100	98.56	100	98.56	製造及銷售鋁產品
鄒平縣宏旭熱電有限公司(「宏旭熱電」)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8,200,000,000元	-	-	100	98.56	100	98.56	生產及銷售電力
鄒平縣匯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98.56	100	98.56	研究與開發、銷售鋁礦土、 製造及銷售鋁產品
鄒平縣匯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20,000,000元	-	-	100	98.56	100	98.56	研究與開發、銷售鋁礦土、 製造及銷售鋁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持股份類別	繳足已發行/ 註冊普通股本	本公司持有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鄒平縣匯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5,900,000,000元	-	-	88.99	93.92	88.99	93.92	製造及銷售鋁產品
鄒平縣匯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5,500,000,000元	-	-	88.99	93.92	88.99	93.92	研究與開發、銷售鋁礦土、 製造及銷售鋁產品
惠民縣匯宏新材料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5,000,000,000元	-	-	88.99	93.92	88.99	93.92	製造及銷售鋁產品
濱州市沾化區匯宏新材料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3,000,000,000元	-	-	88.99	93.92	88.99	93.92	製造及銷售鋁產品
陽信縣匯宏新材料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1,000,000,000元	-	-	88.99	93.92	88.99	93.92	製造及銷售鋁產品
濱州北海匯宏新材料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3,500,000,000元	-	-	88.99	93.92	88.99	93.92	製造及銷售鋁產品
濱州市宏諾新材料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1,500,000,000元	-	-	88.99	93.92	88.99	93.92	製造及銷售鋁產品
山東宏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300,000,000美元	-	-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山東宏帆實業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1,000,000,000元	-	-	88.99	93.92	88.99	93.92	製造及銷售鋁產品
濱州宏展鋁業科技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200,000,000元	-	-	88.99	93.92	88.99	93.92	製造及銷售鋁產品
鄒平宏發鋁業科技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700,000,000元	-	-	88.99	93.92	88.99	93.92	製造及銷售鋁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持股份類別	繳足已發行/ 註冊普通股本	本公司持有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山東宏濱國際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30,000,000元	-	-	100	98.56	100	98.56	商品貿易
北海信和(附註)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2,100,000,000元	-	-	88.99	93.92	88.99	93.92	製造及銷售鋁產品
宏橋控股(附註)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13,031,118,202元	-	-	88.99	22.65	88.99	22.65	製造及銷售鋁產品
重慶魏橋金融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500,000,000元	-	-	100	98.56	100	98.56	提供融資
雲南宏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9,000,000,000元	-	-	88.99	70.44	88.99	70.44	製造及銷售鋁產品
山東宏拓(附註)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7,870,325,000元	-	-	88.99	93.92	88.99	93.92	製造及銷售鋁產品
雲南宏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1,000,000,000元	-	-	88.99	93.92	88.99	93.92	製造及銷售鋁產品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令到篇幅過於冗長。

附註：儘管山東宏拓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發行新股份，但本集團仍將交易生效日列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由於向宏橋控股的100%股權轉讓及工商登記於年末完成。因此，本公司於宏橋控股的間接權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22.98%增至88.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於年末，下列附屬公司已發行約人民幣22,134,90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334,959,000元)的債務證券：

	總計及由第三方持有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山東宏橋	20,137,951	18,334,959
山東魏橋	1,996,956	—
	22,134,907	18,334,959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影響不大。該等附屬公司均於中國、新加坡、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幾內亞(二零二四年：中國、新加坡、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幾內亞)營運，其主要營業活動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量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銷售鋁產品	中國	31	27
銷售廢料	中國	1	1
交付服務	中國	1	1
填海及廢物利用	中國	9	7
批發鋁土礦、氧化鋁及鋁產品	中國	14	11
銷售氧化鋁	新加坡	1	1
銷售氧化鋁	英屬處女群島	1	1
銷售氧化鋁	幾內亞	1	1
銷售電力	中國	19	15
技術推廣與應用服務行業	中國	5	5
投資管理	中國	1	1
投資控股	中國	4	4
其他	香港	1	1
其他	中國	15	14
		104	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旗下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的 所有權益比例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 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累計非控制性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宏橋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11.01%	77.02%	11.01%	77.02%	892,186	(53,275)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旗下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下列財務資料摘要為未計集團之間抵銷的金額。

宏橋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9,324,711	1,446,215
非流動資產	51,963,061	1,180,725
流動負債	(48,996,692)	(1,421,303)
非流動負債	(16,727,499)	(117,2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571,107	250,121
非控制性權益	(7,526)	838,307
收入	156,720,854	3,486,223
開支	(137,965,128)	(3,555,393)
年度溢利(虧損)	18,755,726	(69,1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7,863,540	(15,895)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892,186	(53,275)
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8,755,726	(69,170)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3,994,899	(18,129)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6,276,569)	(24,921)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5,082,574)	188,139
現金流入淨額	2,635,756	145,0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二零二四年：物業)訂立新安排。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51,88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4,705,000元)於租賃開始時確認。